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10】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文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佳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仕卿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7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8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原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肯特股份	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三富	指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氟膜	指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市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塑料	指	工程塑料是指能在较高的机械应力、较高的使用温度及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条件下用作机电产品结构零件的塑料，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类
通用工程塑料	指	通用工程塑料具有质轻、比强度高、坚韧、耐磨、自润滑，易成型加工，以及良好的耐热性、尺寸稳定性、化学稳定性和介电性能，使用寿命较长特性。主要包括聚酰胺（尼龙 PA）、聚甲醛（POM）、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和热塑性聚酯（PET 或 PBT）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特种工程塑料是指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包括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代表的含氟聚合物、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聚芳酯（PAR）等
高性能工程塑料	指	高性能工程塑料包括特种工程塑料以及部分改性通用工程塑料
聚四氟乙烯/PTFE	指	聚四氟乙烯，英文名称 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称为 PTFE），一般又称为“特氟龙”、“塑料王”。这种材料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聚四氟乙烯具有耐高温的特点，它的摩擦系数极低，具有优异的自润滑性，而且是一种表面能最小的固体材料，所以是耐磨润滑以及防腐易清洁管道内层的理想材料
聚醚醚酮/PEEK	指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为 PEEK），其构成单元为氧-对亚苯基-氧-对亚苯基-羰-对亚苯基，是一种线性芳香族半结晶型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力学强度、耐热性、耐摩擦性

		以及耐化性等，同时还具有优异的加工性能
聚酰胺/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为 PA），俗称尼龙，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缩聚或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
改性 PA	指	是以 PA 原料为基础，通过物化改性获得的改性工程塑料，可降低 PA 的吸水性和尺寸收缩率，增加力学性能，改善阻燃性等
四氟膜	指	又称铁氟龙膜或聚四氟乙烯膜，是聚四氟乙烯材料通过旋切、压延、拉伸等方式获得的薄膜类产品
碳纤维	指	碳纤维是一种含碳量在 90%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它是由有机纤维经固相反应转化得到
自润滑	指	在润滑过程中，固体润滑材料和周围介质要与摩擦表面发生物理、化学反应生成固体润滑膜，降低摩擦磨损
力学强度	指	力学上，材料在外力作用下抵抗破坏（变形和断裂）的能力称为强度。按外力作用的性质不同，主要有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抗压强度、抗弯强度等
比强度	指	比强度是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又被称为强度—重量比
蠕变	指	固体材料在保持应力不变的条件下，应变随时间延长而增加的现象
应力松弛	指	材料保持应变恒定，应力会随时间的增长而减小，这种现象为应力松弛
线膨胀系数	指	又称线胀系数，材料受热会发生尺寸的变化，线膨胀系数定义为温度每变化 1℃，材料长度线尺寸变化值与原始长度的比值，单位为 K ⁻¹ 或 °C ⁻¹
模压/模压成型	指	模压成型是将粉状，粒状、碎屑状或纤维状的塑料放入成型温度下的模具型腔中，然后闭模加压、加热使其成型、固化或冷却，脱模后即得制品的成型方法
挤出/挤出成型	指	挤出成型又叫挤塑、挤压、挤出模塑，是借助螺杆和柱塞的挤压作用，使塑化均匀的材料强行通过口模而成为具有恒定截面的连续制品的成型方法
等压成型	指	又称为液压成型，是利用高压流体的不可压缩性和传递压力各处相等的特点，向可自由收缩或扩张改变形状的弹性模具（橡胶袋）的各部分施加相同压力，迫使有弹性的模具膨胀或缩小，放置在弹性模具与金属模间的树脂均匀地受压而被压缩成所需形状的预成型品。适宜于加工数量少的大型构件和形状复杂的内衬结构件
烧结	指	烧结是粉末或粉末压坯加热到一定温

		度，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的过程。使粉末颗粒之间发生粘结，烧结体的强度增加，把粉末颗粒的聚集体变成致密的聚集体，从而获得所需的物理、机械性能的制品或材料
机加工	指	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电镀	指	电镀（Electroplating）就是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焊接/热焊接	指	也称作熔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球阀	指	球阀（Ball Valve），标准 GB/T21465-2008《阀门术语》中定义为：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固定式球阀	指	球体带有固定轴的球阀
浮动式球阀	指	球体不带有固定轴的球阀
蝶阀	指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蝶阀又叫翻板阀，是一种结构简单的调节阀，可用于低压管道介质的开关控制
平板闸阀	指	平板闸阀是一种关闭件为平行闸板的滑动阀。其关闭件可以是单闸板或是其间带有撑开机构的双闸板
涡旋式压缩机	指	由一个固定的渐开线涡旋盘和一个呈偏心回旋平动的渐开线运动涡旋盘组成可压缩容积的压缩机
射频同轴连接器/连接器	指	射频同轴连接器是对用于射频同轴馈线系统的连接器的通称，该连接器供通信和电子设备及类似电子设备所配用射频传输线中连接射频同轴电缆。或同轴与微带，同轴与波导之间的连接。它的插头部分常装在电缆端头，插座部分常安装在设备固定单元上，也常用于两根射频电缆之间的连接
电磁流量计	指	电磁流量计是应用电磁感应原理，根据导电流体通过外加磁场时感生的电动势来测量导电流体流量的一种仪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肯特股份	股票代码	30159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肯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COMPTECH COMPOSITES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文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6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由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汤铜路 18 号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62		
公司网址	www.njcomptech.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njcomp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亦苏	郭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电话	025-86125766	025-86125766
传真	025-84574079	025-84574079
电子信箱	investor@njcomptech.com	investor@njcomp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有龙、张铭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王慷、周宗东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430,612,701.84	411,573,362.43	4.63%	389,842,8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83,899.66	72,039,183.91	-8.41%	75,299,5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365,415.87	69,946,067.38	-9.41%	72,552,53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504,089.32	71,789,554.93	-1.79%	44,068,85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9	-12.3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9	-12.36%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9.12%	-1.70%	17.42%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993,028,374.30	944,417,732.93	5.15%	533,302,71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2,980,346.29	874,932,942.31	3.21%	469,842,163.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732,246.39	118,663,826.61	107,359,855.24	90,856,77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7,102.24	20,068,062.44	17,406,230.59	6,912,50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6,599.60	19,611,885.03	15,862,271.13	6,694,6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6,509.15	14,332,351.83	23,155,445.26	23,409,78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9,684.31	-1,454,818.93	-208,140.16	主要系转让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701.54	812,565.77	2,999,107.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2,424.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48.34	407,254.10	464,161.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08,54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950.40	392,849.10	508,150.84	
合计	2,618,483.79	2,093,116.53	2,746,978.1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TFE 粉料（元/KG）	直采	53.14%	否	50.79	55.80
PEEK 粉料（元/KG）	直采	3.97%	否	316.30	344.20
PA 棒材（元/米）	直采	6.82%	否	212.76	183.4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重大变化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无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密封件及组配件	量产	核心技术人员由研发人员、工艺设计人员、设备设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等组成，经由公司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同时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	主要专利技术有： 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及其产品制备方法（ZL201010103651.5）；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0610040090.2）； 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及其密封件的应用（ZL200810018724.3）； 高耐热性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510736966.6）； 涡旋压缩机密封条（ZL201210007631.7）； 一种 UHMWPE 包覆蝶板的成型方法（ZL202211354467.7）	1、耐磨/耐压/耐高低温密封复材改性配方； 2、均匀一致性密封复材混配技术； 3、毛坯及产品稳定成型工艺； 4、非金属与金属无间隙密封组合件装配及加工工艺； 5、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国内同行业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

			<p>)； 一种无气纹的 PFA 包覆蝶板的成型方法 (ZL202211354600.9)</p> <p>)；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模具 US12172348B29 (PCT 专利)； 工字型零件压制成型方法 PCT/CN2020/114273 (PCT 专利)； 套管生产用冷压模具及加工套管的方法 (ZL201310474886.9)</p> <p>)等。</p>	
功能结构件	量产	<p>核心技术人员由研发人员、工艺设计人员、设备设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等组成，经由公司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同时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p>	<p>主要专利技术有： 耐低温耐磨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6963.2)</p> <p>)； 耐低温耐磨 PEEK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1780.X)</p> <p>)； 耐热耐磨 PTFE 塑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8453.9)</p> <p>； 电磁屏蔽 PEEK/PTFE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39706.4)</p> <p>等。</p>	<p>1、耐磨/减磨/耐高温等功能结构件的改性配方； 2、均匀一致性功能结构件复材混配技术； 3、自润滑/高温耐压/减磨等功能结构件的应用配方； 4、具有膜片热成型、多种材料复配的功能结构件成型工艺； 5、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国内同行业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p>
耐腐蚀管件	量产	<p>核心技术人员由研发人员、工艺设计人员、设备设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等组成，经由公司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p>	<p>主要专利技术有： PTFE 板焊接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98553.9)</p> <p>)； PTFE 板焊接时的加压方法及加压装置 (ZL201110198415.0)</p> <p>)； PTFE 管材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4.1)</p> <p>)； 一种立式挤出机 (ZL201410766152.2)</p> <p>)； 一种用于通信领域的异形管件成型方法 (ZL202011604782.1)</p> <p>； 提高聚四氟乙烯挤出管表面光洁度的外模结构 (ZL2022227435740)</p>	<p>1、自主研发的 PTFE 板材焊接设备及超 80%焊缝系数的焊接工艺； 2、优异机械性能厚壁管的稳定成型工艺及自主研发的设备； 3、薄壁管、多腔管的连续挤出工艺及自主研发的设备； 4、具有医疗级管件的热胀、热缩、翻边、双色及螺旋管的成型工艺； 5、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国内同行业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p>

			<p>； 一种内衬空心管双向翻边成型设备 (ZL202310093827.0)</p> <p>； 一种内衬空心管双向翻边成型方法 (ZL202310093718.9)</p> <p>； 聚四氟乙烯双色螺旋管管坯的制备装置 (ZL2024205325969)</p> <p>； 一种双色螺旋预制管材的挤出装置 (ZL2024205438327)</p> <p>； 制备聚四氟乙烯双色螺旋管时挤出管坯的方法 (ZL202410315993.5)</p> <p>； 一种聚四氟乙烯双色螺旋热缩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320021.5)</p> <p>等。</p>	
绝缘件及组配件	量产	核心技术人员由研发人员、工艺设计人员、设备设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等组成，经由公司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	<p>主要专利技术有： 改性聚四氟乙烯制造方法及其在高频连接器上的应用 (ZL201210585388.7)</p> <p>等。</p>	<p>1、精密注塑或挤出工艺； 2、材料无应力后处理及加工工艺。</p>
四氟膜	量产	核心技术人员由研发人员、设备设计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等组成，经由公司内部培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	<p>主要专利技术有： 一种 PTFE 导向带收卷机一体机 (ZL202023237874.9)</p> <p>一种聚四氟乙烯 PTFE 导向带生产用收卷设备 (ZL202122166287.3)</p> <p>一种聚四氟乙烯降噪效果好的磨刀机 (ZL202123246120.4)</p> <p>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ZL201621146185.8)</p> <p>一种超细微粒球磨机的机械密封装置 (ZL202023265680.X)</p> <p>一种聚四氟乙烯加工用惰气体加注装置</p>	<p>1、毛坯均匀成型技术； 2、大幅面精密车削成型工艺：拥有大型精密车削设备，掌握不同规格车削膜的张力控制与刀具路径优化技术。 3、优选原料树脂，使膜材在宽温域使用中保持性能稳定； 4、稳介电/着色功能配方：针对高频电子应用开发低介电损耗专用配方，引入着色组分，使膜材可制备在高频高压工况下使用的不同用途的小截面线缆； 5、压延成型与分子链定向技术：掌握精密压延成型及多级定向拉伸工艺；</p>

			<p>(ZL202122854887.9)</p> <p>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p> <p>(ZL201721534502.8)</p> <p>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p> <p>(ZL201721534503.2)</p> <p>一种聚四氟乙烯糊膏挤出冷却装置</p> <p>(ZL202122777418.1)</p> <p>一种 PEO 改性的 PTFE 薄膜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p> <p>(ZL202411407709.3)</p> <p>一种聚四氟乙烯板生产塑型设备</p> <p>(ZL202122707577.4)</p> <p>一种聚四氟乙烯板分切装置</p> <p>(ZL202122638893.0)</p> <p>一种聚四氟乙烯薄膜表面处理设备</p> <p>(ZL202011359256.3)</p>	<p>6、大幅面超薄连续成型工艺：拥有宽幅压延生产线及精密厚度控制系统，表面平整无褶皱。</p> <p>7、高纯度宽分子量配方体系：自主开发适用于绕包带的专用配方，使带材保持 PTFE 耐高低温、耐腐蚀及低介电特性的同时，具备均匀的纤维化能力与成膜稳定性；</p> <p>8、糊膏挤出与单向拉伸成型技术：掌握分散树脂推压成型、压延及单向拉伸核心工艺，带材抗拉强度提高；</p> <p>9、高平整性表面处理工艺：开发精密分切及表面应力释放技术，消除带材边缘毛刺及内应力翘曲，绕包后层间贴合紧密、无起皱翘边。</p> <p>10、精准的程序优化，毛坯的一致性高，PTFE 层具有均匀的物理性能；</p> <p>11、特殊编织的玻璃纤维布层，发生断裂时纤维不解缠，强度高且复合后剥离值高。板材断裂强度更高，模量更大，在同等载荷条件下，形变量更小，尺寸稳定性高。</p> <p>12、优异的复合设备，有效控制板材的熔融与结晶状态，减少板面损伤，不易产生拖拽痕迹。</p>
--	--	--	--	---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扩建项目：2025 年 9 月提交了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二阶段竣工验收，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阶段性（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工作。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2025 年 1 月 14 日-26 日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公示，同意该项目建设。1 月 27 日获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11 月 2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公示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年底已取得验收报告。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情况

作为高性能一站式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成型加工等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为 C2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

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材料是高性能工程塑料，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和部分改性通用工程塑料。工程塑料是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内可用作工程材料以及替代机械结构零部件等的塑料。高性能工程塑料一般比其他工程塑料具有更高的耐热等级、力学强度及耐腐蚀、耐候等综合性能，适用于性能要求更高、使用环境更加苛刻的领域，能够应对各种严苛和复杂工况下对材料的特种要求。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采用氟塑料（如 PTFE）、PEEK、PPS、改性 PA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可广泛应用于各类严苛工况环境。

工程塑料行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特种工程塑料进口替代需求日益迫切，国内厂商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材料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国家密集出台系列产业扶持政策，为本土企业突破技术瓶颈、加速国产替代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 年 7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联合发布《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扩大特种工程塑料等在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新能源、电子信息、交通等方面的应用。202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将大型风电、石油钻井、航天用、高压液压等领域的高端密封件列为“鼓励类”产业，重点支持技术门槛高、进口依赖度大的产品发展，为国内技术领先的龙头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助于打破国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垄断。2024 年 12 月以来，工信部出台专项政策，对应用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提供保险补偿、推广奖励等扶持措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明确鼓励外资在工程塑料（如 PPS、PEEK、PI、特种尼龙）、特种橡胶、高端聚烯烃等领域的开发与生产，积极鼓励外资投向高端环节，以提升产业链整体水平。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十五五”规划明确将新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我国制造业升级将带动对工程塑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国已初步形成工程塑料产业链，随着工程塑料生产、改性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风电设备、氢能源、核电等新能源，医疗器械、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等领域。主要下游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机械制造领域发展情况

2025 年以来，机械行业运行平稳向好，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持续提升。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明确 2025-2026 年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力争达 3.5%左右、突破 10 万亿元的目标，重点细分行业规模稳中有升，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展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与设备更新力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支持工业母机、仪器仪表等关键装备升级。机械制造行业稳健发展，基础零部件配套需求持续提升，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作为装备配套件，应用随装备升级稳步拓展。在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等领域的泵、阀门、压缩机等设备中，高性能工程塑料对传统金属零部件的替代趋势明显，应用渗透率持续提升，国产替代空间广阔。

2、通信设备制造领域发展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5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5 年我国通信业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用户规模实现量质双升，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部署。截至 2025 年底，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达到 12.51 亿个，比上年末净增 4877 万个；5G 基站数达 483.8 万个，比 2024 年末净增 58.8 万个；对外提供服务数据中心机架数量 93.8 万个，较上年增加 10.8 万个，发展重点转向深化算网融合，从提供基础云资源转向供给智能、绿色、多元的算力服务。“十五五”规划提出完善信息通信网络，深化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规模部署，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建设发展和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推动移动物联网自主迭代。通信设备产业持续发展。

PTFE 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特性。采用 PTFE 膜制成的高频覆铜板应用于 5G 基站等领域，PTFE 生料带适用于有源连接的铜缆，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机柜传输连接。

3、汽车制造领域发展情况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旨在稳定产业运行、促进消费扩容与产业升级。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全年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据中汽协预测，2026 年国产汽车总销量将达到 3475 万辆。国内汽车产业成熟，产销量稳居全球前列，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传统燃油车节能化升级、新能源汽车快速渗透，带动零部件同步升级；轻量化成为技术升级主线，高强度复合塑料等轻量化材料在车身、结构件、功能件中应用持续拓展，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不断增强。高性能工程塑料如 PTFE、PEEK、PPS 等，凭借优异的耐高温、耐腐蚀、耐候性及低摩擦系数等特性，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是汽车制造的重要材料。

4、医疗器械领域发展情况

根据沙利文数据分析，中国近年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逐年攀升，已跃升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市场。2020—2024 年，中国医疗器械总体市场规模已从 7298 亿元人民币增至 9417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速为 6.6%。预计到 2035 年，中国医疗器械总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 万亿元人民币。202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7 年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直接为医疗设备市场带来增量空间。2025 年，国家药监局继续深化审评审批改革，加快高端创新医疗器械上市步伐，并推进医疗器械管理法制定，行业监管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老龄化加剧、医疗需求升级推动行业增长，高性能工程塑料凭借其耐高温、低摩擦系数、防腐、防静电、良好的抗菌性与生物相容性等性能，适配医疗领域严苛要求。聚四氟乙烯（PTFE）、医用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可用于人工血管、覆膜支架等医疗器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已被纳入重点攻关方向。在内镜诊疗领域，PTFE 已被用于生产一次性使用圈套器、注射针、气道细胞刷、斑马导丝等耗材中的套管产品。

5、新能源领域发展情况

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作为国家“双碳”战略和能源安全的核心支柱，迎来空前的政策支持与市场扩容。202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明确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鼓励支持风能、氢能开发利用，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2025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氢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可再生能源制氢装备水平；规范有序推进深远海风电开

发，海上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规模达到 1 亿千瓦以上；积极安全有序推进沿海核电建设，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1.1 亿千瓦左右。

随着风电产业向规模化、大型化、深远海化加速推进，叶片、传动、密封等核心部件对轻量化、耐疲劳、耐盐雾、长寿命提出严苛要求。PEEK、PPS、改性 PA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凭借高强度、低密度、自润滑、耐腐蚀、耐高低温、抗疲劳等综合优势，成为突破风电装备性能瓶颈、实现“以塑代钢”的关键材料。核电领域对材料耐辐照、耐高温、耐化学腐蚀、高绝缘、长周期可靠性有极致要求。PEEK、PPS 凭借优异的耐 γ 射线、耐高温（260℃+）、低蠕变、高绝缘特性，广泛应用于管道内衬、阀门部件等，是实现核电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保障核安全的核心支撑材料。PTFE、PEEK 凭借耐高温、耐腐蚀等优异性能，可作为关键材料，用于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电解水制氢以及氢能储运过程中的关键零部件。高性能密封件能够在特殊、严苛工况下实现稳定可靠运行，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三）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的行业地位

国内工程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行业内企业众多但竞争分散，以中小企业为主。高性能工程塑料在高端应用场景中需达到极致性能，加工工艺对成品性能影响显著。目前行业已形成较为分明的竞争层次：处于较高层次的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掌握材料特性、加工工艺和质量控制技术，拥有丰富的产品链和持续稳定的高质量交付能力，并且具备材料配方、模具及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客户，竞争焦点集中体现在研发设计能力、质量管理及客户服务上。处于中低端层次竞争的企业缺乏自主设计能力，工艺控制和质量管理水平较低，规模较小，主要依靠低价竞争，难以进入国际知名品牌供应链。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与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深度合作，已在技术研发、加工工艺、质量控制、成本管理及市场响应等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已达到欧美及日本同行的同等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阀用特种工程塑料制品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较高，行业地位稳固，有效提升了公司知名度，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研发工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9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公司多次获得省、市科技进步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塑料加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公司还曾承担南京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国家科技部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项科技创新项

目。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 2022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审核。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PTFE 类、PEEK 类、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的改性配方、成型加工、测试分析、质量控制等技术，具备多种工程塑料密封、耐磨产品的设计能力，异形工程塑料产品开发及加工能力。公司在掌握工程塑料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等常用工艺的基础上，研究发展等压、热焊接等加工工艺和自动化生产技术，具备多领域、高品质工程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建有“江苏省特种热塑性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实验室配备多种研发测试设备，能够完成材料成分分析（复合材料、金属合金）、蠕变和应力松弛测试、高低温力学性能测试、摩擦磨损性能测试、塑料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及分解温度测试、线膨胀系数测试等 70 余项材料及产品测试，是国内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测试项目较齐全的实验室之一。

（二）材料配方优势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掌握 PTFE、PEEK、改性 PA 等多种工程塑料性能和加工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摸索，开发出 PTFE 耐磨系列、PTFE 耐压系列、PEEK 减磨系列、PEEK 高温耐压系列、改性 PA 系列、高/低介电常数 PTFE 薄膜系列等，可以在某些特定方面达到单一工程塑料制品不具备的优良性能或具备更加优良的综合性能。PTFE 耐磨系列在比磨损率、磨痕宽度、压缩模量和线膨胀系数等相关参数优异，公司部分密封件产品的连续工作时间从行业内的 2,000 小时提升到 5,000 小时以上；PTFE 耐压系列在邵氏硬度、规定压缩应变下的压缩强度、压缩模量及负荷热变形温度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较优；PEEK 减磨系列在摩擦系数、比磨损率和断裂伸长率等性能方面较优；PEEK 高温耐压系列在负荷热变形温度、压缩强度、弯曲模量、弯曲强度和拉伸强度等性能方面较优；改性 PA 系列既有效降低了吸水性能又降低了摩擦系数和磨损；高/低介电常数 PTFE 薄膜系列能够优化调整膜介电常数、介电损耗特性及定向度等性能。

（三）工艺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不同工程塑料特性，掌握了模压（包括等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机加工等多种加工工艺，公司还根据特定产品的需要，不断自主研发并迭代各项技术升级，比如自动化连续模压成型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与质量稳定性、实时动态联动挤出工艺提升稳定性与产品性能、PTFE 板焊接成型技术大幅提升焊接强度与性能一致性、PTFE 膜后处理技术彻底解决了刀痕、卷边等问题，双色预压管坯实现 PTFE 双色和螺旋管的挤出成型。在加工工艺的选择和优化上，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积累，能够结合不同材料的特性，较好地实现加工过程质量控制，使产品获得更好的品质。比如在烧结工艺中，针对公司不同自研配方的材料性能，公司研发形成适应多种材料和产品规格的烧结工艺控制方案，结合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调整获得最佳工艺参数，使产品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

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标准、原料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成品控制、检验规范、异常处理等的完整质量控制制度，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国际汽车工业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RIS 铁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四）产品品类和性能优势

公司在掌握不同材料、不同工艺的基础上，通过不断研发，不断丰富自身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目前已拥有 6 大产品类别，约 3 万余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产品覆盖面广。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链，能够为下游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风电设备、氢能源、核电等新能源，医疗器械、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工程塑料全面解决方案，从而可以帮助客户简化采购过程、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以高性能、高性价比的产品帮助客户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客户的粘性。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链。

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所生产的产品在性能和品质方面能够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以为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客户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

耐腐蚀管产品具有机械性能优异，致密性好、可靠性高等特点；密封类产品具有高低温耐磨、高压耐磨等系列，适用于多类腐蚀性介质或无油润滑环境，并且满足相应工况的长期使用。功能结构件在满足产品应用结构强度的同时，能够满足复杂结构的高精度、复杂及严苛工况、高可靠性及高性能等需求。绝缘件及宽幅旋切 PCB 板膜性能稳定，耐腐蚀，平整度高，抗 DC 击穿强度高，介电常数及介电损耗低，适合高频信号传输。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经过多年的潜心耕耘，以其优良的产品品质、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贴心便利的客户服务逐渐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风电设备、氢能源、核电等新能源，医疗器械、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等领域高端客户，这些企业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十分严格，一般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试供货阶段，除要求供应商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稳定的量产能力和全面的客户服务之外，还对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环境保护措施有很高要求，整个认证过程一般耗时一年以上。所以下游企业一旦将公司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即基本上与客户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继而能为公司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一方面，公司可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不断深入发展与客户的合作关系，逐步增加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拓展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范围，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取得客户体系内其他关联企业的订单。同时，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高端客户的供应商后，能够更容易地获得行业内其他企业的认可，便于公司开发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资源。技术的长期积累与丰富且较高门槛的优质客户群体是材料应用的门槛之一，

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并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上已树立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六）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能够成为高端装备制造客户的供应商，为其提供多品类、高品质的产品，还在于能够提供以强大技术服务为基础的优质客户服务。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导向，努力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开发，到供货服务，再到全面解决方案和优化改进建议等的全方位综合服务：①在与客户合作新的项目或产品前，公司技术和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的深入沟通，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公司技术人员经反复研究，对材料选用、工艺过程和品质控制等形成方案，并在试样过程中不断改进，直至生产出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②在客户大批量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该类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和质量要求，保证按照客户需求稳定、及时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③公司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中，以便利客户为己任，不断丰富产品链，向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生产运营效率。④对于部分产品，公司还会基于材料、工艺和产品性能的技术积累，向客户提供材料测试及产品优化等增值服务。⑤当公司产品及应用中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或补救措施。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430,612,701.84 元，同比增长 4.63%；实现净利润 65,983,899.66 元，同比下降 8.41%；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993,028,374.30 元，同比增长 5.15%。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具有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优异性能，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风电设备、氢能源、核电等新能源，医疗器械、轨道交通、通信设备、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半导体设备、环保设备等领域。使用材料包含且不限于 PTFE 等氟塑料，PEEK、PPS、PA（含改性 PA）等特种工程塑料。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秉承“好材料、高品质、‘肯’定‘特’别”的经营理念，围绕国家新材料战略规划，结合自身多年的生产和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在原料形态改性、材料改性和成型等环节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使公司产品性能保持优势地位。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行业经营多年，目前销售市场已遍布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以及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已与各产业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建立直接稳定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原料包括且不限于 PTFE 类、PEEK 类、改性 PA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经配方改性、自动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加工、旋切、压延、拉伸等多道工艺配合制成。公司因战略调整，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造粒料业务不再列入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各类型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和产品结构可细分为五大类，分别是密封件及组配件、四氟膜、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和绝缘件及组配件，五大类产品交叉应用于上述各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五

大类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密封件及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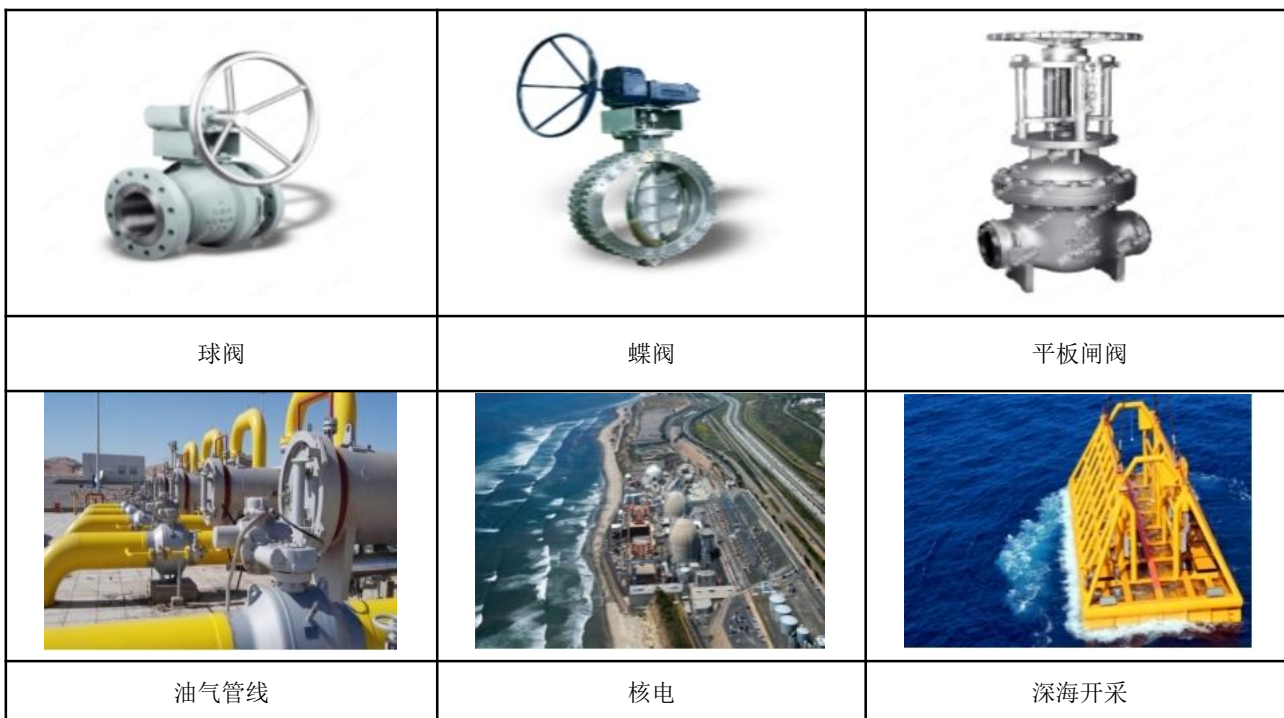
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可细分为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压缩机密封件和其他密封件三类。

①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业务，直接面向国内外领先的工业控制及阀门企业，产品通过阀门企业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核电、冶金、水利、半导体、医疗等多领域。公司主要提供阀门密封相关的关键零部件。公司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主要应用于各种球阀、蝶阀、隔膜阀、平板闸阀等阀门设备，主要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浮动式球阀密封件、固定式球阀密封件及阀座组件、蝶阀复合密封件、平板闸阀密封件、阀门密封配件等。公司产品适用的介质、压力、温度等环境条件以及结构、尺寸有较大差异，因而公司产品一般为根据客户特定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部分阀门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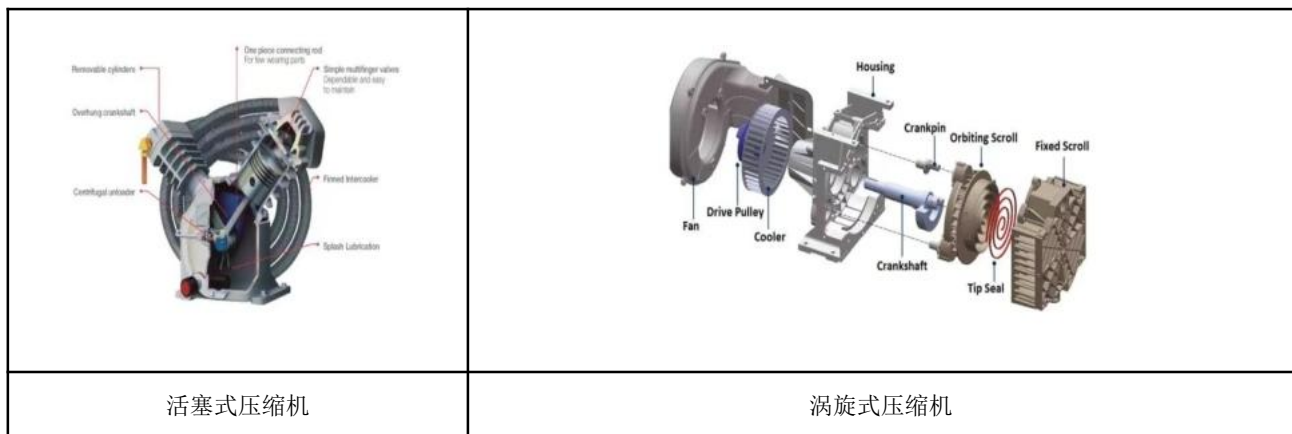


②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业务，主要为国内制冷设备和气动设备生产企业提供压缩机密封产品。公司压缩机密封件主要用于活塞式和涡旋式压缩机，起密封作用，具体包括 L 型密封圈、端面密封条和活塞环等产品。

公司部分压缩机密封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③公司其他密封作用的产品，包括应用在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制动传动系统，核电、工程机械、船舶、军工等领域的密封产品。

公司部分其他密封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p>汽车热管理系统</p>	<p>汽车悬挂系统、转向系统及制动系统</p>	<p>隔膜泵</p>

(2) 四氟膜

公司四氟膜产品分为高性能膜材和高性能板材。四氟材料具有耐高低温、耐腐蚀、低摩擦、介电损耗小、耐高压击穿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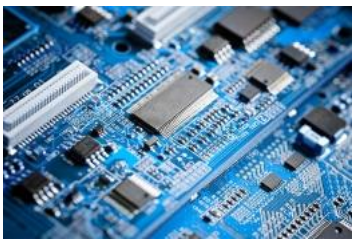


公司高性能膜材产品应用于通讯领域 PCB 高频覆铜板、通信电线电缆制造、氢能源燃料电池制造、军工线缆、石油线缆、压敏胶粘带等领域。

公司高性能板材产品由于其具有耐高温、耐强酸强碱、附着力优、抗渗透性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光伏、半导体、环保设备等领域。

公司部分四氟膜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5G 电路板	航天、军工线缆	氢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制备载体
		
通讯制造	航空航天	环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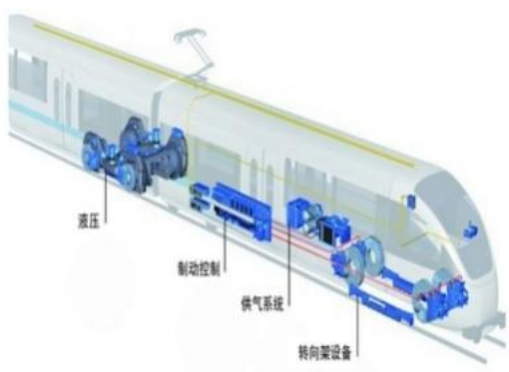

(3) 功能结构件

公司功能结构件业务主要面向轨道交通等领域，应用包括但不限于铁路车辆的摩擦块、导向块、衬套等产品，起耐磨、导向及支撑等作用；应用于军工领域的导向板、活塞环等起耐磨、运输载体和支撑等作用；以及其他应用于医疗器械和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的功能结构件等。

公司部分功能结构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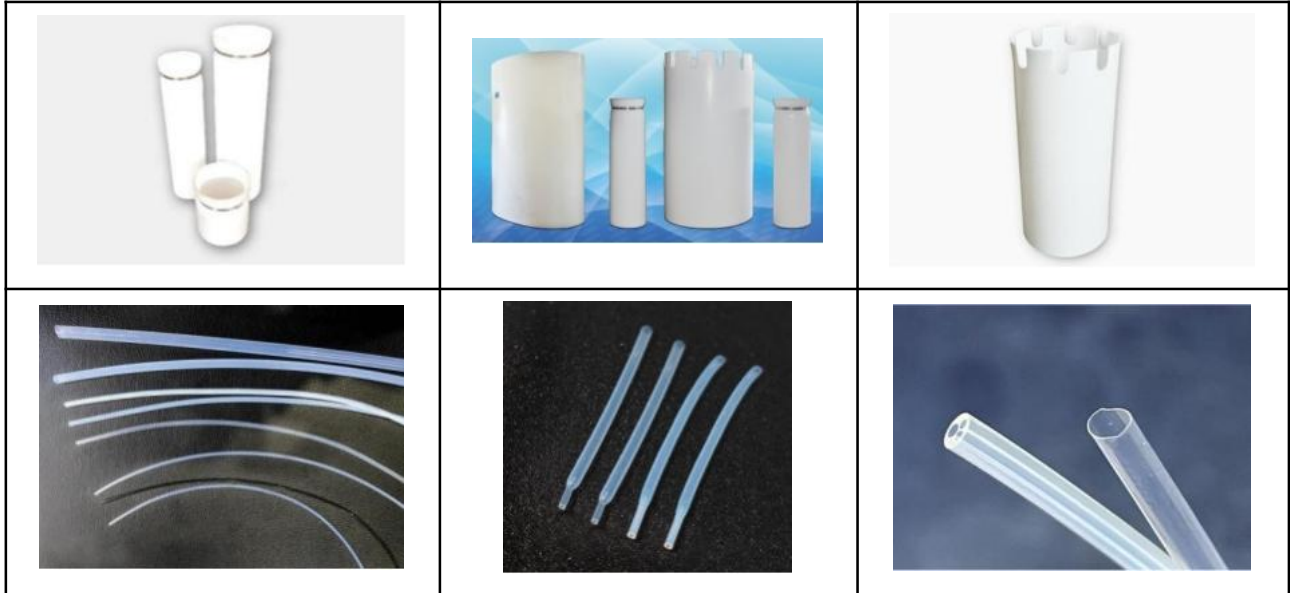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

	
<p>高铁应用场景</p>	<p>半导体设备应用场景</p>

(4) 耐腐蚀管件

公司耐腐蚀管件，原主要应用是作为衬里产品，应用于国际技术与工程领域领先企业制造的电磁流量计、管道设备、换热器中。公司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在医疗器械领域开拓出内镜诊疗用配套产品，如一次性使用圈套器、一次性内窥镜用注射针、一次性气道细胞刷、斑马导丝等耗材当中的套管产品，包括 PTFE 单腔管、多腔管、薄壁管、热缩管、显影管、异型管、标识管、斑马导丝外鞘等。公司耐腐蚀管件具有耐高温、低摩擦系数、防腐、防静电、良好的抗菌性与生物相容性等性能。

公司部分耐腐蚀管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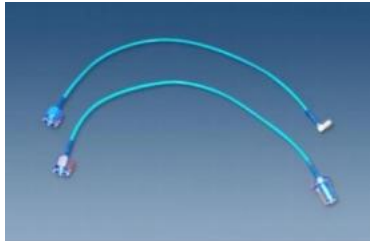


部分应用场景：

		
石油天然气	流量计	医疗器械

(5) 绝缘件及组配件

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业务主要面向国际领先的通讯设备企业，生产射频通信相关零件产品，公司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射频同轴连接器，起绝缘及传输信号等作用，具体包括绝缘件、内导体、外壳、绝缘件和内导体组成的注塑组件等产品。

公司部分绝缘件及组配件产品：

部分应用场景：

		
射频同轴连接器	通信基站	5G 信号塔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高性能工程塑料为核心，针对不同应用领域和不同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材料选型、配方设计、产品设计及生产制造等一站式完整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取得盈利。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在技术

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从而能够较好地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对于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技术服务、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较高的要求。公司已进入全球及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并持续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2、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因此生产所需的相关原材料及辅料的品类也较多。公司的采购模式以按单采购为主、备料采购为辅，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策略性采购。原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主要向境内供应商采购。按单采购，指依据生产和研发计划分解物料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实施采购。备料采购，指对生产经营中常用的主要原料，会结合历史耗用量及市场预测，设定安全库存量，当该种原材料库存低于安全库存量时，由销售计划部提出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由采购部实施采购。此外，公司会根据市场价格走势对主要原料适时进行策略性采购。按单采购和备料采购相结合，保证了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产品的正常生产及良好交期。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提供的工况条件和产品性能要求，向客户提供高性能工程塑料材料选型、配方及产品设计等解决方案，或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和图纸提供产品定制化服务。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以销定产是指公司的营销中心从客户处获取订单后，经研发设计中心评审后将订单信息反馈给营销中心，并发送给生产运营中心；生产运营中心依据销售订单，结合公司设备、现有库存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在对生产计划进行分解的基础上安排生产加工。备货生产是指部分长期合作客户对某些规格产品的需求较为频繁且相对稳定，公司与该类客户定期沟通，对该类客户产品的需求情况进行预测，之后根据需求预测情况提前安排半成品或成品的备货生产，以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期，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对于技术较为成熟、质量便于控制的部分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电镀、机加工等工艺环节。公司一般会向外协厂商派遣技术指导和品控人员对其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与指导，保证外协厂商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公司及客户的质量标准。

4、销售模式

（1）销售策略及方式

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公司需要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交流和沟通，因此公司产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的方式，面向国内客户进行直接销售，或向国外客户直接出口。公司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端装备制造客户进行销售。高端客户在质量标准、产品稳定性、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更高的要求，一般仅从通过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且对供应商认证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公司凭借在技术研发、材料配方、工艺和质量控制、产品品类和性能、客户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能够充分满足高端客户各方面的需求。公司通过组织销售和技术人员剖析高端客户需求，形成针对性的产品预案，与客户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并完成产品试制及性能检测，最终交付客户认证，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基于上述优势，公司定位于高端客户开发策略，努力进入高端客户供应商体系，与其建立并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市场开拓

公司通过在高性能工程塑料应用领域的多年耕耘，凭借稳定可靠的高质量产品和全面周到的服务，已经积累了大量国内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形成了良好口碑。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沟通和深度合作，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积极参与客户新项目的开发，全方位做好客户服务；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参加技术研讨会、展览会、组织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另外，公司积极推广现有产品的同时，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

（3）客户服务

企业之间的竞争往往是包括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在内的综合竞争。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从产品选材、配方、成型工艺、加工工艺等全方位提供技术服务，到供货服务，再到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均体现了公司面向高端客户持续稳定地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客户服务的能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30,612,701.84	100%	411,573,362.43	100%	4.63%
分行业					
塑料与橡胶制品	430,612,701.84	100.00%	411,573,362.43	100.00%	4.63%
分产品					
密封件及组配件	236,163,431.18	54.84%	211,539,839.39	51.40%	11.64%
绝缘件及组配件	23,575,736.10	5.47%	22,600,548.70	5.49%	4.31%
功能结构件	44,266,869.96	10.28%	40,929,803.56	9.94%	8.15%
耐腐蚀管件	37,935,423.85	8.81%	26,730,762.54	6.49%	41.92%
造粒料	6,129,315.85	1.42%	12,914,305.64	3.14%	-52.54%
四氟膜	74,128,297.94	17.21%	86,150,224.52	20.93%	-13.95%
其他业务	8,413,626.96	1.95%	10,707,878.08	2.60%	-21.43%
分地区					
境内销售	371,833,885.35	86.35%	364,374,706.09	88.53%	2.05%
境外销售	58,778,816.49	13.65%	47,198,656.34	11.47%	24.5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30,612,701.84	100.00%	411,573,362.43	100.00%	4.63%

注：以上部分数据直接相加后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与橡胶制品	430,612,701.84	265,154,457.63	38.42%	4.63%	5.01%	-0.23%
分产品						
密封件及组配件	236,163,431.18	134,547,095.31	43.03%	11.64%	15.97%	-2.12%
功能结构件	44,266,869.96	12,666,693.65	71.39%	8.15%	2.78%	1.50%
四氟膜	74,128,297.94	53,800,397.33	27.42%	-13.95%	-18.51%	4.06%
分地区						
境内销售	371,833,885.35	237,002,554.50	36.26%	2.05%	3.36%	-0.81%
境外销售	58,778,816.49	28,151,903.13	52.11%	24.53%	21.34%	1.2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430,612,701.84	265,154,457.63	38.42%	4.63%	5.01%	-0.2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主要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等	海外市场覆盖了美国、欧盟、东南亚和日韩等	报告期内境外税收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拓展新领域业务、新产品品类，关注国内国产替代产品，以及医疗器械、风电、核电等国内业务占比较高的领域；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跟踪关税政策，不断增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竞争力。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密封件及组配件	销售量	万件	6,015.96	4,779.23	25.88%
	生产量	万件	6,476.3	5,388.8	20.18%
	库存量	万件	817.91	757.12	8.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密封件及组配件	直接材料	84,967,840.39	32.04%	77,885,265.57	30.85%	9.09%
	直接人工	13,180,511.30	4.97%	10,130,531.50	4.01%	30.11%
	制造费用及其他	36,398,743.62	13.73%	28,005,564.62	11.09%	29.97%
	直接材料	14,931,239.00	5.63%	12,636,110.36	5.00%	18.16%
	直接人工	1,080,627.97	0.41%	1,084,450.96	0.43%	-0.35%
	制造费用及其他	4,634,248.45	1.75%	5,214,234.69	2.07%	-11.12%
功能结构件	直接材料	9,040,677.29	3.41%	8,576,182.96	3.40%	5.42%
	直接人工	426,488.82	0.16%	547,945.21	0.22%	-22.17%
	制造费用及其他	3,199,527.54	1.21%	3,199,884.84	1.27%	-0.01%
耐腐蚀管件	直接材料	17,116,259.56	6.46%	10,033,060.84	3.97%	70.60%
	直接人工	3,612,028.17	1.36%	3,478,775.56	1.38%	3.83%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768,940.45	4.82%	9,834,091.36	3.89%	29.84%
造粒料	直接材料	3,904,166.42	1.47%	8,927,890.66	3.54%	-56.27%
	直接人工	232,810.64	0.09%	395,553.15	0.16%	-41.14%

	制造费用及其他	630,083.42	0.24%	952,791.39	0.38%	-33.87%
四氟膜	直接材料	36,703,012.85	13.84%	50,920,982.71	20.17%	-27.92%
	直接人工	4,120,488.37	1.55%	3,731,887.60	1.48%	10.41%
	制造费用及其他	12,976,896.11	4.89%	11,369,859.56	4.50%	14.13%
其他		5,229,867.26	1.97%	5,576,578.03	2.21%	-6.22%

说明

备注：制造费用及其他包含运输成本

注：以上部分数据直接相加后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说明

项目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66,663,195.51	168,979,493.10	-1.37%
	直接人工	22,652,955.27	19,369,143.98	16.95%
	制造费用	68,017,487.06	55,710,045.61	22.09%
	运输成本	2,590,952.53	2,866,380.85	-9.61%
合计		259,924,590.37	246,925,063.54	5.2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因公司战略调整，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5 年 1-7 月合并报表数据包含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8-12 月合并报表数据不含该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战略调整，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造粒料业务不再列入主要产品。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与本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9,426,947.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3,775,858.49	10.17%
2	第二名	31,819,604.58	7.39%
3	第三名	30,950,298.77	7.19%
4	第四名	22,406,446.45	5.20%
5	第五名	20,474,739.16	4.75%
合计	--	149,426,947.45	34.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7,999,680.3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1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7,969,268.10	17.47%
2	第二名	21,442,911.47	9.87%
3	第三名	14,857,587.58	6.84%
4	第四名	14,998,018.99	6.90%
5	第五名	8,731,894.23	4.02%
合计	--	97,999,680.37	45.1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307,109.39	22,988,400.03	14.44%	
管理费用	32,428,108.23	29,437,517.32	10.16%	
财务费用	-2,304,589.69	-4,367,786.18	47.2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27,814,965.47	25,774,991.42	7.9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不同聚集态的特种高分子材料成型工艺和模具的开发	高分子成型中，不同聚集态适用的成型方法各异，而特种高分子聚集态所处的温度	项目已完成。	开发获得不同类型特种高分子玻璃态下的机加工参数及尺寸精度，开发特种高分子核心工	将有利于研发团队增加对设备、模具、材料、工艺之间相互关系的理解，提高模具

	<p>区间也各异，聚集态下表现出的机械性能也存在差异，而开发适合的成型加工方式，获得适用的加工工艺是获得预期产品的关键；针对不同聚集态的特种高分子成型的设备选型、也需要进行对应的模具开发设计。为满足公司产品开发需求，需要研发氟树脂、聚醚醚酮、聚苯硫醚、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等特种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在不同聚集态下表现出的特性，有利于自主建立材料特性与成型过程工艺参数间的关系，为模具设计提供相应的数据。</p>		<p>艺。开发获得相应聚集态下特种高分子表现出的粘度、密度等性能，获得特种高分子材料在成型工艺下的实际收缩率，获得最佳的应力去除工艺，开发相应聚集态特种高分子材料的成型模具间隙，开发特种高分子材料的与其他材料间的配合技术，持续优化四氟膜产品的性能。</p>	<p>设计能力，缩短公司材料及产品的开发周期。在产品开发研究基础上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理论和数据；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特种高分子及复合材料领域的成型加工和产品开发能力。</p>
<p>氟树脂紧衬及氟树脂全包球阀成型工艺和产品的开发</p>	<p>近年国内许多生产厂家通过吸收国外紧衬工艺技术，研发了自己的紧衬设备技术，包括使用外径与金属管件内径过盈配合的氟树脂管材直接推挤后翻边；或用改性氟树脂熔融后成型将衬里牢固地扣在阀体上，即便是在严苛的真空服役环境中，可以通过锁定槽消除衬里的弯折变形。对于氟树脂全包阀门，例如全包球阀，其球座采用全包式设计，满足 CIP/SIP 杀菌和清洗要求，很好地解决了物料残留在阀腔内的问题，故又称为无滞留球阀。此外，独立结构的氟树脂全包的球体和阀杆有利于装配和更换。</p> <p>目前国内外氟树脂紧衬及氟树脂全包球阀在产品开发中，还存在衬里或包覆厚度不均匀，表面粗糙，翻边开裂，球体包覆不全、包覆阀杆处间隙过大等问题亟待解决。</p>	<p>项目已阶段性完成。部分开发产品依照市场端的需求，进行深入的开发。</p>	<p>开发 1/2"~6" 氟树脂全包覆球阀，优化包覆蝶阀成型效率；降低 PTFE 悬浮挤出模具擦模率，寿命提升至 4000 米以上；PTFE 板焊接效率提升 20%、合格率提升 10%；完成 2"~8" 导电碳填充 PTFE 包覆蝶阀研发，固化常规 PTFE 蝶阀工艺，固化阀杆缝隙改善方案。</p>	<p>丰富了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耐腐蚀管件产品的产品类型；持续提升了产品专业化、精细化指标，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合格率，提升公司在已有市场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p>
<p>非金属垫片密封性能研究及产品开发</p>	<p>垫片密封是工业装置中压力容器、工艺设</p>	<p>项目持续推进中，开发进度符合预</p>	<p>开发短切碳纤、玻纤以及陶瓷纤维为主要改性</p>	<p>进一步提高公司密封件及组配件产品的开</p>

	<p>备、动力机器和连接管道等可拆连接处最主要的密封结构形式。理想的非金属垫片需弹性模量小、回弹性高、应力补偿性好、蠕变低等优异特性，而应用于碱性电解槽中的非金属垫片还需要材料具备耐高温、耐热氧老化、耐强碱等性能，防止受碱液和氧气攻击，提高密封垫片整体的使用寿命。但是常规的非金属垫片如聚四氟乙烯垫片、石墨等单一材料，简单结构的平垫片，很难同时具备上述优异性能，因此密封寿命短，或密封可靠性差。这些问题也萦绕在需垫片密封的各行业开发者周围。公司拥有广泛的垫片密封客户群体，相关客户群体对于垫片材料的特性和产品应用有清晰的需求，本项目的设定主要为了完善公司垫片材料和产品的性能数据，研究不同结构垫片的密封效果，满足阀门、管道密封、氢能等领域的市场需求。</p>	<p>期。</p>	<p>填料的垫片产品，开发一种或多种聚合物与聚四氟乙烯共混改性的复合改性配方和制品。按照标准测试方法，通过工装或垫片综合性能试验机，完成各类非金属垫片材料及产品的压缩回弹率、密封性能、蠕变松弛率配方测试；对各类配方和材料体系进行细化，根据其功能优势划分，建立系统的数据库。</p>	<p>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有利于提供客户更专业的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已有市场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研究潜力、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p>
<p>核电防护材料及产品的开发研究</p>	<p>公司近年来在核电市场领域深入挖掘，了解到核电防护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多样化的研发需求。近几年核电行业发展迅速，核电站也在不断扩建中，核电用高性能过滤器材及其他保温材料需求越来越多，核电站水滤芯和空气滤芯等过滤器材也具有巨大的应用市场。为满足市场需求和扩大市场份额，不断开发新型产品，同时与相关核电防护材料研发项目的开发，公司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行了核电项目的研发立项，引进先进团队</p>	<p>项目持续推进中，开发进度符合预期。硅酮胶系列产品进行了单独立项开发。</p>	<p>深耕核电特种材料领域，构建覆盖高效过滤、防火防护、热管理材料的完整产品技术体系，实现关键性能指标突破，具备为核电市场提供系统化材料解决方案的能力。</p>	<p>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核电市场领域的产品配套能力，丰富了公司的材料体系和产品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能力。</p>

	进行项目的快速对接和实施。			
聚合物功能结构件热成型工艺及模具的开发	公司在功能结构件的市场开发过程中，发现在能源、化工、汽车、电子、半导体、医疗等传统或新兴领域中，对于含金属或非金属嵌件、异形、二次成型的聚合物功能结构件有较大的需求。这类功能结构件的成型区别于原先成型聚合物毛坯、再进行机加工的步骤，而是需要在成型过程或后道工序中进行热成型。此类产品中热成型工艺不仅是片材、膜材的热成型，在金属或非金属与聚合物结合的功能结构件的应用中也需要使用到热成型。在热成型中材料会发生热拉伸、热压塑等过程，为获得尺寸稳定，形状稳定且机械性能满足使用需求的产品，对于材料、工艺、模具的设计都需要很高的要求。为拓展公司材料的成型工艺方式，提升产品加工水平，需要对聚合物热成型进行研发。	项目持续推进中，开发进度符合预期。	开发膜材、片材的热拉伸、热压塑、金属及非金属件与聚合物的热成型结合工艺；涵盖的聚合物材质包括氟树脂、尼龙、聚醚醚酮等材质；开发热成型的加热支撑工装、定位工装、成型模、定型模、冲切模等模具。结合功能结构件的尺寸和性能需求，优化成型工艺和模具结构；结合项目对于型材需求，进行部分型材的成型的开发；此外，还将根据部分产品后期投入市场需求，开发专用设备。	相关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符合公司相关功能结构件业务拓展，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高平整度共混型聚四氟乙烯定向/非定向薄膜开发	针对高端电子、航空航天及医疗封装等领域对 PTFE 薄膜力学性能及表面质量的严苛要求，本项目旨在通过高分子共混改性技术，开发兼具高抗拉强度与无刀痕表观的定向/非定向 PTFE 薄膜。	项目已完成。	1. 开发软质炭黑聚四氟乙烯膜制备工艺，减少膜面刀痕； 2. 开发高定向度高平整度无痕聚四氟乙烯定向膜； 3. 开发优化宽幅微刀痕车削膜制备工艺； 4. 开发可控透明度聚四氟乙烯薄膜制备工艺，保证白膜透明度的一致性。 在工艺稳定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通过优化工艺和更新设备，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丰富公司在精密功能薄膜领域的技术储备，继续进一步开拓 5G 通信、柔性电路板及高端线缆包覆等新兴市场。
拖链线缆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复合基带及高平整性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绕包带开	针对工业自动化及移动机械领域对拖链线缆高频弯曲、耐磨耗及信号传输稳定性的	项目已完成。	1. 开发本色及着色拖链线缆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复合用基带。 2. 开发高平整性聚四氟	开拓自动化装备及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市场，丰富公司在特种线缆用氟材料领域的

发	<p>严苛要求，本项目旨在基于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特性，开发适用于高速往复弯曲工况的复合基带与高平整性绕包带。项目致力于从糊膏挤出、压延定型、分切收卷至绕包应用的全流程技术参数，研制出兼具优异电气绝缘性、机械柔韧性与表面高平整度的 PTFE 绕包带材，满足拖链线缆高频次往复运动场景下的长期可靠性需求，提升公司在高端线缆用氟材料领域的配套能力。</p>		<p>乙烯分散树脂绕包带制备工艺：分切时不出现褶皱。</p> <p>3. 拖链线缆用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复合基带最大宽度不低于 200mm；</p> <p>4. 优化聚四氟乙烯分散树脂绕包带分切工艺：平盘分切张力平稳，塔式对管分切边缘整齐，塔式倒锥管分切表面平整。</p>	<p>技术储备和应用场景。</p>
低翘曲低收缩率的聚四氟乙烯基底膜开发	<p>针对高频通信、柔性电子及精密印刷电路板等领域对基底材料尺寸稳定性的严苛要求，本项目旨在突破聚四氟乙烯薄膜在加工及使用过程中易翘曲变形、热收缩率偏高的技术瓶颈。系统研究 PTFE 结晶行为与内应力分布规律，开发兼具低翘曲度与低热收缩率的高品质基底膜。满足高端电子基材对平整度与精度的需求，提升公司在电子级氟材料薄膜领域的技术话语权。</p>	<p>项目持续推进中，开发进度符合预期。</p>	<p>1. 开发降低翘曲、收缩率的聚四氟乙烯基底薄膜的新旋切及热定型工艺；</p> <p>2. 项目产品厚度、收缩率达标。</p>	<p>丰富公司在电子级功能薄膜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应用场景，为公司从通用氟塑料薄膜向高端电子级基材供应商转型升级、深度融入电子信息产业链核心环节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与品牌声誉。</p>
耐温防腐用聚四氟乙烯复合膜/板制品开发	<p>本项目旨在突破聚四氟乙烯在超薄连续成膜与超厚整体成型方面的技术壁垒。满足大型防腐衬里及精密结构部件等高端应用需求，提升公司在极端规格氟塑料制品领域的技术储备。</p>	<p>项目持续推进中，开发进度符合预期。</p>	<p>1. 开发耐渗透改性聚四氟乙烯板材板与粘胶层和玻纤布之间的高温结合工艺；</p> <p>2. 开发聚四氟乙烯膜/板与低熔融指数高强度粘胶层之间的高温结合工艺；</p> <p>3. 开发聚四氟乙烯板与粘胶层增强玻璃纤维布之间的结合工艺；</p> <p>4. 提高复合板材/膜的复合工艺稳定性；</p> <p>5. 在工艺稳定的基础上，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稳定性；</p> <p>6. 通过优化工艺和更新设备，降低生产能耗，减少排放，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开拓大型化工设备衬里及特种柔性电子等高端市场，丰富公司在氟塑料加工领域的技术广度和深度。</p>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4	86	-13.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86%	16.83%	-2.97%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5	34	2.94%
硕士	13	8	62.50%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25	43	-41.8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4	25	-4.00%
30~40 岁	32	37	-13.51%
40 岁以上	18	24	-25.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814,965.47	25,774,991.42	21,547,649.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6%	6.26%	5.5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77,895.73	315,683,776.12	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73,806.41	243,894,221.19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4,089.32	71,789,554.93	-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603.12	321,836,224.10	-9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85,840.27	446,677,824.39	-8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3,237.15	-124,841,600.29	4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01,762.09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8,215.09	44,594,117.11	-1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8,215.09	333,007,644.98	-11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7,526.46	280,436,882.76	-111.0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与上期相比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是上期 IPO 新股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5,317,467.35	38.80%	410,188,305.57	43.43%	-4.63%	
应收账款	118,955,083.94	11.98%	125,348,135.76	13.27%	-1.29%	
存货	133,719,598.34	13.47%	121,195,652.66	12.83%	0.64%	
固定资产	240,391,074.05	24.21%	88,041,241.03	9.32%	14.89%	
在建工程	18,209,303.54	1.83%	82,534,587.45	8.74%	-6.91%	
使用权资产	2,955,685.28	0.30%	2,188,247.78	0.23%	0.07%	
合同负债	1,754,109.22	0.18%	3,286,563.83	0.35%	-0.17%	
租赁负债	2,303,760.43	0.23%	2,066,466.84	0.22%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4,714,090.83						-1,596,764.76	13,117,326.07

上述合计	14,714,090.83						-1,596,764.76	13,117,326.07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的金额-1,596,764.76 元，为收到的承兑和付出的承兑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6,910,448.80	承兑汇票保证金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含氟新材料技术开发；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9,600,000	224,115,308.00	112,415,573.87	76,637,305.65	3,591,756.68	3,794,106.5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该事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世界知名品牌、振兴中国民族工业”为己任，专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改性、复合等方式，不断研究开发具备耐高压、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抗蠕变、抗辐射、抗老化、防水透气、轻量化、低介电损耗、高阻抗等物化特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并不断研究工程塑料的各种成型工艺和精密加工工艺，从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组件化、系列化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将紧跟世界前沿科技，顺应国家宏观产业政策，提升智能化与自动化制造水平，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开发各个应用领域的国内外高端客户并展开深度合作从而学习前沿的科研方向，掌握先进的生产技术，力争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性能工程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

（二）2026 年度经营计划

2025 年，公司持续强化产品品质管控与成本管理，整体毛利率保持稳定。密封件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前列；耐腐蚀管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汽车热管理、传动制动等系统实现批量供应，产品矩阵持续丰富；同时前瞻性布局风电、核电、氢能源等新兴赛道，培育未来增长动能。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与协同创新并重，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下游龙头企业的产学研合作，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基于多年高性能工程塑料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结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应用前景及公司“三年整体发展目标”，制定 2026 年经营计划如下：

1、加快产能建设与设备升级。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基建工程与自动化产线建设上持续加大投入，在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等原领域加快产业升级，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业务稳定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提高产能、缩短交货周期、丰富产品种类，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密封件与功能结构件领域内技术、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扩大耐腐蚀管件、四氟膜（板）的业务规模，加强产品品质与成本管理，开发更多的应用场景，实现各领域主要产品规格的全覆盖。公司将持续推进扩产计划，有序更新和增置先进生产设备，以硬件设施升级赋能产能扩容与品质提升。

2、加快业务拓展。在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风电、核电、半导体、氢能源等具有良好市场前景或国家战略需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大开发力度，同时积极探索新兴产业的业务可能性。结合行业竞争分散的特点，积极参与符合公司长远业务规划的合作项目，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3、持续技术创新。加大自主创新的力度，着力于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的技术和工艺的研发，拓展更多更优性能的产品系列，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高性能解决方案。公司以全球领先的高端制造业为目标，凭借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更多系列产品，以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将重点推进战略研发项目，覆盖密封件、耐腐蚀管件等产

品方向。研发设计中心与生产工艺技术部已将加快推进研发项目产业化落地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公司将建立研发与知识产权协同机制，确保专利布局与申请工作随项目进度同步推进、及时落地。

4、加强团队建设。公司将持续深化团队建设机制，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优胜劣汰导向，促进人员正向流动。着力构建老中青梯次搭配、专业能力互补、价值观契合公司经营理念与发展战略的人才队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5、推进数字化建设。1) 信息系统升级：启动公司核心管理及研发协同类系统的升级工作。2) 信息安全建设：持续完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加强关键管控措施。3) 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完成公司网络结构优化升级，为智慧化工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 影响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

1、宏观环境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公司所处的高性能工程塑料行业形成一定挑战。国内经济面临成本上升、市场预期偏弱等压力，若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或外部压力持续加大，公司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不利影响。同时，国际地缘政治冲突持续、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也使海外市场拓展的不确定性增加。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跨行业、跨地域的业务布局，统筹推进国产替代与产品出海，构建了稳固的抗周期壁垒。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流体控制（阀门、泵、流量计等）、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客户广泛分布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美国、欧盟、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有效分散了单一市场的波动风险。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拓展新领域业务、新产品品类，关注国内国产替代产品，以及医疗器械、风电、核电等国内业务占比较高的领域。持续推进降本增效，跟踪关税政策，不断增强公司产品与服务竞争力。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与宏观经济周期、技术迭代节奏及产业政策导向高度关联，波动性显著。伴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态势。随着国内市场深耕推进，本土客户占比逐步提高，受其信用周期及结算习惯影响，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承压，资金回收风险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存在偿付能力疑虑的客户已启动司法追偿程序，通过诉讼手段加速资金回笼。尽管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并基于审慎原则足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但若主要客户因经营困境发生信用违约，导致相关账款无法按期足额收回乃至形成实质坏账，将对公司盈利质量及现金流安全产生负面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业务前端严控信用风险，多维度地对客户资信进行评估，优选回款记录良好、经营稳健的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持续完善客户信用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客户信用情况，实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及货款回笼进度，加大逾期账款催收力度，切实防范坏账损失；对信用状况恶化、履约能力存疑的客户，果断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确保账款及时回收。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FE 等氟塑原料、PEEK 类塑料、PA 类塑料、铜类、钢类等，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故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成本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成本管控，通过规模化采购，建立与战略供应商长期合作机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地备料；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技术和自动化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材料损耗率，以此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汇进行结算，主营业务出口收入占有一定比例。汇率波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经营业务产生相应影响，汇兑损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据一定比例。汇率变化受国内外经济形势、货币政策、政治事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人员持续跟踪国际市场汇率变化趋势，分析主要货币的汇率走势，并在合适的时机进行外汇结算，以有效减少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16 日	公司通过东方财富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715546) 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发展规划、市值管理和募投项目进度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301591 肯特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 20250516》。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行为。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股东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股东地位、平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通过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保证了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越权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时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董事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忠实、勤勉地履行职权，按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阅董事会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

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主动询问，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

6、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答复问题、接受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互动桥梁，向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传递公司价值，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亦未出现公司以自身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薪酬发放、福利支出等均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区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专职服务于本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与免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及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结构及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配置、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况。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共同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经营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决策、经营与核算，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公司自主经营，不存在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经营或者服务采购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杨文光	男	72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05月03日	19,998,000				19,998,000	
胡亚民	男	71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05月03日	8,795,000				8,795,000	
潘国光	男	71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05月03日	4,625,000				4,625,000	
杨焯	女	45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12日	2026年05月03日	597,100				597,100	
杨焯	女	45	总经理	现任	2024年05月21日	2026年05月03日	597,100				597,100	
严兵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5月04日	2026年05月03日						
高允斌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5年02月27日	2026年05月03日						
杨春福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年07月27日	2026年05月03日						
耿莉敏	女	4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9日	2026年05月03日	31,000				31,000	
陈朝曦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4月06日	2026年05月03日	596,400				596,400	
陈朝曦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5年09月24日	2026年05月03日	596,400				596,400	
何富祥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2月	2026年05月	1,296,100		324,000		972,100	

					月 12 日	月 03 日						
靳予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03 月 03 日	2026 年 05 月 03 日	466,400		116,600		349,800	
林丰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1 年 04 月 06 日	2026 年 05 月 03 日	663,900		135,900		528,000	
孙佳青	女	5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2017 年 05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03 日	270,000		10,000		260,000	
肖亦苏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026 年 05 月 03 日						
高永如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3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27 日						
鲍晓磊	男	47	董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08 月 11 日						
王长振	男	50	董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08 月 11 日						
徐长旭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610,300		400,000		1,210,300	
合计	--	--	--	--	--	--	40,142,700	0	986,500	0	39,156,2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永如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2 月 27 日	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
鲍晓磊	董事	离任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王长振	董事	离任	2025 年 8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徐长旭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允斌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工作安排

耿莉敏	职工代表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工作安排
陈朝曦	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工作安排
高永如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02 月 27 日	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
鲍晓磊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王长振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11 日	个人原因
徐长旭	副总经理	解聘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成员

1、杨文光先生，男，195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氟塑料加工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复合材料学会副理事长，南京先进复合材料产业化促进协会副理事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生导师。曾先后成功主持和领导多项国家、省、市科学研究项目和自选研究项目，研发成果先后获得中国优秀专利奖、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三所助理工程师及工程师、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五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

2、胡亚民先生，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湖南省衡南县工程公司工人及技术员、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三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所长；深圳市春华达光导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金台纤维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潘国光先生，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上海耀华玻璃厂科技中心技术员、上海耀华玻璃厂科技中心工程师及外事办首席翻译、上海天人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4、杨焯女士，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国际事业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3S PLASTICS, LLC 负责人。

5、耿莉敏女士：女，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物流部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部经理、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陈朝曦先生：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公司采购部职员、销售部职员、销售部主管、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7、严兵先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苏州思睿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兼体系部经理、苏州兆丰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苏澳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江苏集萃碳纤维及复合材料应用技

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常州碳锋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高允斌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江苏淮阴财经学校教师、下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苏省税务事务所副所长、江苏苏瑞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南京国瑞兴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杨春福先生，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曾任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河海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高级管理人员

1、杨焯女士，参见“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陈朝曦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3、何富祥先生，男，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第五研究所车间主任、公司生产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靳予先生，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售后主管、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林丰先生，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生产部主管、生产部经理、生产部总监；任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6、孙佳青女士，女，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财务分处基建会计、运输会计、总账会计、财务分处协理；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房地产管理中心财务部主任；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道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任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审计部负责人；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经贸学院教师、副院长；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肖亦苏先生，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硕士学历。曾任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设计师（中级工程师）；公司销售经理、北美业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杨文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文光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6月10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文光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06月01日		
胡亚民	南京斯贝尔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0年01月01日		
潘国光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年03月01日		
杨春福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8月01日		
杨春福	东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0年05月01日		
严兵	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2月01日		
高允斌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1月01日		
高允斌	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	2021年12月21日		
高允斌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6月01日		
高允斌	南京国瑞兴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4年12月12日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年终奖金构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遵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及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应规定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文光	男	72	董事长	现任	102.02	否
胡亚民	男	71	董事	现任	9.6	否
潘国光	男	71	董事	现任	0	否
杨焯	女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25.9	否
严兵	男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高允斌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8.33	否
杨春福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耿莉敏	女	47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10.82	否
陈朝曦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66.88	否
何富祥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55.44	否
靳予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56.6	否
林丰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55.84	否
孙佳青	女	5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57.53	否
肖亦苏	男	38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3.59	否
高永如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1.67	否
鲍晓磊	男	47	董事	离任	0	否
王长振	男	50	董事	离任	0	否
徐长旭	男	53	副总经理	离任	32.27	否
合计	--	--	--	--	646.4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以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综合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管获得的薪酬与考核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文光	6	5	1	0	0	否	3
胡亚民	6	1	5	0	0	否	3
杨焯	6	5	1	0	0	否	3
潘国光	6	0	6	0	0	否	3
鲍晓磊	4	0	4	0	0	否	2
王长振	4	0	3	0	1	否	2

杨春福	6	0	6	0	0	否	3
严兵	6	1	5	0	0	否	3
高允斌	5	1	4	0	0	否	2
高永如	1	0	1	0	0	否	1
陈朝曦	1	1	0	0	0	否	0
耿莉敏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高允斌、杨春福、胡亚民	8	2025年03月25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5年04月10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3、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的 议案》； 4、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 及〈2024 年 年度报告〉 中财务信息 的议案》； 5、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履职 情况和审计 委员会履职 情况的议 案》； 6、审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 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7、审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 联交易金额 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的议 案》。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一 季度财务报 告〉及〈2025 年第一季度 报告〉中财 务信息的议 案》。			
			2025 年 06 月 27 日	1、审议 《关于 〈2025 年第 二季度内部 审计报告〉 的议案》； 2、审议 《关于 〈2025 年第 三季度内部 审计计划〉 的议案》。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 〈2025 年半			

				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2025年09月29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杨文光，严兵，胡亚民	1	2025年04月09日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严兵，杨春福，杨焯	1	2025年04月10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5年预计薪酬、津贴情况的议案》；			

				<p>2、审议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5 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p>			
提名委员会	杨春福, 高永如, 杨文光	3	2025 年 02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的议案》			
	杨春福, 高允斌, 杨文光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查的议案》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审查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高允斌、杨春福、严兵	1	2025 年 04 月 10 日	<p>1、审议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审议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审议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p>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5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5
销售人员	47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46
合计	5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3
本科	109
专科	156
专科以下	236
合计	534

2、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浮动工资、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等组成。

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及岗位工资等，由岗位职责及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浮动工资包括绩效工资、加班工资及奖金等，是以企业年度经营状况为基础，员工每月实际工作表现为依据。搭建了公司的绩效薪酬体系，强化薪资的激励作用，落实效率优先的原则，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员工的责任感，以促进公司效益的提升。

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依法用工、注重劳动安全、切实保障劳动者权益，依法依规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提供上下班通勤班车、节日福利、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年度体检等常规福利。设立了运动场馆等运动设施；每年组织优秀员工、先进团体等评选活动，旨在弘扬先进，激励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团队的凝聚力。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会对所有部门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工作，以公司当年的战略目标为基础，根据各部门不同的培训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并进行培训工作的开展及效果的跟踪反馈。公司每年均会制定全面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类别涵盖了安全类、办公技能、财务审计类、产品知识类、管理类、企业文化类、设备类、生产技能类、外训、销售技能以及质量类。通过内部组建内训师队伍与外部聘请优秀培训师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各类培训，致力于打造一支符合肯特用人需求的员工队伍。公司按照培训计划认真地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基本实现了培训计划目标，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技能及素质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85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6,189.20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不适用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4,12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047,2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982,800.00
可分配利润（元）	235,460,642.99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3,899.6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681,997.42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2,844.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3,300,259.92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5,460,642.99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5,460,642.9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47,2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5,236,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356,000 股。不送红股。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重点加强对资金活动、关联交易等关

键领域的监督与控制。公司已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遵循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开展运营管理，并结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需要，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优化，包括对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与修订，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应性与有效性。公司已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与执行方面能够为公司实现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p> <p>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1.5%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 250 万元或错报金额小于等于资产总额 0.3%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 25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1.5%但小于等于 2.5%且绝对金额大于 250 万元但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或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3%但小于等于 0.6%且绝对金额大于 250 万元但小于等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错报金额大于营业收入总额 2.5%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元，或错报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6%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以直接损失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0.3%作为非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的衡量指标。如果直接损失金额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3%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 25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直接损失金额小于等于资产总额的 0.6%但大于资产总额的 0.3%且绝对金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但大于 25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直接损失金额大于资产总额的 0.6%且绝对金额大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以上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以重大负面影响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肯特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无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权益保护

1、完善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照最新《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公司章程》及配套内控制度进行系统修订，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独立董事规范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机制。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召集召开股东会，确保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3、加强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尊重所有股东应享有的权利，保证股东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通过定期报告、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4、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高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并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打造平等的职场环境。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

工作环境。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发展，为员工提供完善的包括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在内的薪酬福利制度、系统的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素质，助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三）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认真倾听客户的需求和反馈，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和持续创新专业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服务。严格遵守技术协议，切实保障客户的知识产权以及财产安全。为客户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和反馈。继续深入市场营销，有效提高客户忠诚度。

（四）保护环境及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重视并倡导绿色环保，在公司内有效运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IRIS 铁道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全员参与生产经营管理持续改进，积极落实节能降耗活动，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文件要求，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切实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和事故应急演练，重视对管理干部、应急队伍和全员的安全意识提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安全技术投入，按需增添配置消防安全防护器材。接受各级主管单位安全检查，未发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问题。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状况良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达到安全生产的年度目标。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光	股份限售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杨焜	股份限售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p>			
--	--	--	--	--	--	--

			<p>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曹建国;孙克原;王党生	股份限售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p>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p>			
--	--	--	---	--	--	--

			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胡亚民;潘国光	股份限售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p>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陈朝曦;郭沛 中</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	--	--	---	--	--	--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耿莉敏;刘恺; 章东里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刘恺、耿莉敏、章东里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5-02-27	已履行完毕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何富祥;靳予; 林丰;孙佳青; 徐长旭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长旭、何富祥、靳予、林丰、孙佳青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5-02-27	已履行完毕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鲍晓磊;王长振</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鲍晓磊、王长振就其所持有的肯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2025-02-27</p>	<p>已履行完毕</p>

			<p>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8 月 28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p>			
--	--	--	---	--	--	--

			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徐小曼	股份限售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就本人于2021年5月9日前取得的发行人4.5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2021年5月9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以及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6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p>	2024年02月28日	2025-02-27	已履行完毕

			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佩民;陈银;陈再来;陈中顺;储卫国;付黎黎;胡圣健;嘉兴穗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焦小东;李善良;李晓毛;刘海宁;刘明忠;刘升平;刘艳;闵晓倩;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晶晶;上海国弘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王家军;徐关前;杨留海;杨勇;杨兆明;叶茂良;余清怡;张珩;张德红;周学金	股份限售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	2024年02月28日	2025-02-27	已履行完毕

			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杨文光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7 年 02 月 27 日	2029-02-27	正常履行中

			<p>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二）减持价格：如本人所</p>			
--	--	--	---	--	--	--

			<p>持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p>			
--	--	--	---	--	--	--

			<p>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胡亚民;潘国光	股份减持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7 年 02 月 27 日	2029-02-27	正常履行中

			<p>(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 现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 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下称“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6 个月内,</p>			
--	--	--	---	--	--	--

			<p>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p>			
--	--	--	---	--	--	--

			<p>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p>			
--	--	--	--	--	--	--

			<p>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曹建国;孙克原;王党生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p>	2027 年 02 月 27 日	2029-02-27	正常履行中

			<p>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p>			
--	--	--	--	--	--	--

			<p>向的承诺</p> <p>(一) 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二) 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p>			
--	--	--	---	--	--	--

			<p>不进行减持。</p> <p>(三) 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p>			
--	--	--	---	--	--	--

			<p>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杨焯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p>	2027 年 02 月 27 日	2029-02-27	正常履行中

			<p>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p>			
--	--	--	--	--	--	--

			<p>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p>			
--	--	--	---	--	--	--

			<p>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p>			
--	--	--	---	--	--	--

			<p>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鲍晓磊;王长振</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承诺如下：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p>	<p>2025 年 02 月 27 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p>			
--	--	--	--	--	--	--

			<p>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p>			
--	--	--	--	--	--	--

			<p>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何富祥;徐长旭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p>	2025 年 02 月 27 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p>			
--	--	--	---	--	--	--

			<p>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 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二) 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 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p>			
--	--	--	---	--	--	--

			<p>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p>			
--	--	--	--	--	--	--

			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林丰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就本人于2021年5月20日前取得的发行人46.39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p>	2025年02月27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p>			
--	--	--	--	--	--	--

			<p>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p>			
--	--	--	--	--	--	--

			<p>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靳予</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p>	<p>2025年02月27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就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取得的发行人 29.64 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9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17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p>			
--	--	--	--	--	--	--

			<p>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二）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p>			
--	--	--	--	--	--	--

			<p>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p>			
--	--	--	--	--	--	--

			<p>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孙佳青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除非另有更为严格的约定，就本人于2021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发行人9万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p>	2025年02月27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9 万股股份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通过受让形式取得的发行人 9 万股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p>			
--	--	--	---	--	--	--

			<p>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 减持方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二) 减持价格：若本人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p>			
--	--	--	---	--	--	--

			<p>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p>			
--	--	--	--	--	--	--

			<p>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陈朝曦;郭沛 中</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p>	<p>2027年02月 27日</p>	<p>2029-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 减持方</p>			
--	--	--	---	--	--	--

			<p>式：如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二）减持价格：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三）减持承</p>			
--	--	--	---	--	--	--

			<p>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p>			
--	--	--	--	--	--	--

			<p>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称“发行价”），或者</p>	<p>2027 年 02 月 27 日</p>	<p>2029-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二）减持价格：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p>			
--	--	--	---	--	--	--

			<p>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三）减持承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p>			
--	--	--	--	--	--	--

			<p>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耿莉敏;刘恺; 章东里</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025 年 02 月 27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一）减持方式：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未履</p>			
--	--	--	--	--	--	--

			<p>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p> <p>(二) 减持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因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或发行人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p>			
--	--	--	---	--	--	--

			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许敏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本人就股份锁定、减持事宜承诺如下：一、本人及关联方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关于股份</p>	2027 年 02 月 2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就本人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监事时所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或者出现法定不得减持情形时，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在本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p>			
--	--	--	--	--	--	--

			份锁定、减持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			
	肖亦苏	股份减持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就本人就股份锁定、减持事宜承诺如下：</p> <p>一、本人及关联方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6%；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就本人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p>	2027 年 02 月 27 日	2029-02-27	正常履行中

			<p>起 36 个月 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该部分 股份，也不由 公司回购该部 分股份。公司 上市后 6 个月 内，若公司股 票连续 20 个 交易日的收盘 价均低于发行 价（若公司上 市后发生派发 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 息、除权行为 的，则前述价 格将进行相应 调整，下称 “发行 价”），或者 上市后 6 个月 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本 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在 前述锁定期的 基础上自动延 长 6 个月。除 前述锁定期 外，在本人就 任董事会秘书 时所确定的任 职期间内，每 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直 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离职 后 6 个月内， 或者出现法定 不得减持情形 时，不转让本 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 份。若本人持 有的前述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将不 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 时的发行价。 此外，本人将 严格遵守法</p>			
--	--	--	---	--	--	--

			<p>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在本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减持有更严格规定的，本人愿按照上述更严格的规定执行。</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现承诺如下：（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p>	<p>2024年02月28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2)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 则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3)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特此承诺。</p>			
	杨文光	分红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承诺如下: (1) 同意发行人董</p>	2024年02月28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2)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3) 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4)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5)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p>			
	<p>鲍晓磊;陈朝曦;高永如;耿莉敏;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刘恺;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p>	<p>分红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南京肯特复合</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严兵;杨春福; 杨文光;杨焯; 章东里</p>		<p>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p> <p>（1）同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全部内容。</p> <p>（2）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p> <p>（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届时适用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述制度的规定，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4）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若本人或本人代表的股东有投票权，则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p>			
--	------------------------------------	--	---	--	--	--

			<p>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5)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根据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特此承诺。</p>			
	杨文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p>	2024 年 02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p>			
	<p>鲍晓磊;陈朝曦;高永如;耿莉敏;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刘恺;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严兵;杨春福;杨文光;杨焯;章东里</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本人实</p>	<p>2024年02月2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际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亦不会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果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控制下，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p>			
--	--	--	--	--	--	--

			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杨文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p>	2024年02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	--	--	--	--	--	--

			<p>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胡亚民;潘国光;王党生</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1、除已</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3、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p>			
--	--	--	---	--	--	--

			<p>权益。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企业/本人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鲍晓磊;陈朝曦;高永如;耿莉敏;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刘恺;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严兵;杨春福;杨文光;杨焯;章东里</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诺如下：1、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p>			
--	--	--	--	--	--

			<p>义务，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含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机制事宜，现承诺如下：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发行人股票。如发行人未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特此承诺。</p>			
	杨文光	稳定股价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机制事宜，现承诺如下：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p>	2024年02月28日	2027-02-27	正常履行中

			<p>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发行人股票。2、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3、如本人未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p>			
--	--	--	---	--	--	--

			<p>者道歉。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特此承诺。</p>			
	<p>鲍晓磊;陈朝曦;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杨文光;杨焯</p>	<p>稳定股价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发行人股价机制事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p>	<p>2024年02月28日</p>	<p>2027-02-27</p>	<p>正常履行中</p>

			<p>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特此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事宜，发行人现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杨文光	其他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p> <p>（1）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p>	2024 年 02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连带回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发行人郑重承诺如下：发行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p>	<p>2024 年 02 月 28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p> <p>1、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营产品种类，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2、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营业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实现的时间，从而在未来达产后可以增加股东的分红回报；5、发行人将依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发行人章程以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积极推进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紧密结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并充分考虑投资者利润分配意愿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p>			
--	--	--	---	--	--	--

			配，确保及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杨文光	其他承诺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p>	2024年02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补偿。</p>			
	<p>鲍晓磊;陈朝曦;高永如;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严兵;杨春福;杨文光;杨烨</p>	<p>其他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1、本人</p>	<p>2024年02月2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p>			
--	--	--	--	--	--	--

	<p>鲍晓磊;陈朝曦;高永如;耿莉敏;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刘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严兵;杨春福;杨文光;杨焯;章东里</p>	<p>其他承诺</p>	<p>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作出了相关公开承诺，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或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p>	<p>2024年02月2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四、发行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将在违反承诺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和/或股东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履行相应的承诺或其他替代措施；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五、若发行人/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另外，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p>			
--	--	--	---	--	--	--

			<p>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就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事宜，发行人现承诺如下：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p>	<p>2024年02月2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发行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p>			
--	--	--	--	--	--	--

			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杨文光	其他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就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事宜，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	2024年02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买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需买回的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买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果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p>			
--	--	--	---	--	--	--

			<p>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鲍晓磊;陈朝曦;高永如;耿莉敏;郭沛中;何富祥;胡亚民;靳予;林丰;刘恺;潘国光;孙佳青;王长振;徐长旭;严兵;杨春福;杨文光;杨焯;章东里</p>	<p>其他承诺</p>	<p>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就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回购和赔偿事宜，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发</p>	<p>2024年02月28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相关监管机构对上述事项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28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现承诺如下：1、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目前在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5、发行人保证前述股东信</p>			
--	--	--	--	--	--	--

			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6、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已及时向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7、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战略调整，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25 年 1-7 月合并报表数据包含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 年 8-12 月合并报表数据不含该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陆有龙、张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陆有龙 2 年、张铭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所有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汇总	361.90	否	已在执行阶段或已达成调解或尚在审理阶段	大部分案件公司为原告,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物料	委托加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0	0.00%	3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	2025年08月06日	2025年8月6日在巨潮

	的主体												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嘉善振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关联方	向关联人委托加工物料	委托加工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111.59	3.98%	15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嘉善振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半成品	原材料、半成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协议约定	78.65	0.32%	100	否	银行承兑汇票	-	2025 年 08 月 06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合计			190.24		28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肯特股份	江苏邦宁	南京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1 层 101 室	研发	820 m ²	2025.06.15 至 2028.06.14	否
2	3S Plastics	LH Apple Tree LLC	13620 NE 20th St, Ste. H, Bellevue, Washington 98005-4905	办公	957ft ²	2021.08.01 至 2026.09.30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8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4	首次公开发行	2024年02月28日	40,861.29	35,933.45	4,758.88	21,060.77	58.61%	0	16,300	45.36%	15,299.19	按协定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方式存放	0
合计	--	--	40,861.29	35,933.45	4,758.88	21,060.77	58.61%	0	16,300	45.36%	15,299.1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31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103.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8,612,9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9,278,409.08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334,490.92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7,179,490.92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21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1,060.77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299.19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 426.51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密封件与结构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2024年02月28日	密封件与结构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7,280	7,300	913.47	3,035.64	41.5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2024年02月28日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9,617.95 ₁	1,962.7	8,019.59	83.3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氟膜扩产项目	2024年02月28日	四氟膜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6,320	0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2024年02月28日	耐腐蚀管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402	4,402	374.16	1,869.41	42.47%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02月28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13.5	3,213.5	112.4	507.71	15.80%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密封件与结构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2024年02月28日	密封件与结构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生产建设	是	0	7,400	1,396.15	3,628.42	49.0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02月28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0	4,000	0	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日	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215.5	35,933.45	4,758.88	21,060.77	--	--			--	
超募资金投向														
确定投资方向	2024年02月28日	确定投资方向	生产建设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215.5	35,933.45	4,758.88	21,060.77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投资金额由“6,320.00 万元”增加至“13,700.00 万元”。“氟膜新材建设项目”投资资金来源方面，公司拟使用“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6,320.00 万元、“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投资，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已按用途使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减在原有厂区的投资金额暨在新购置土地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入金额 17,280.00 万元调减为 7,300.00 万元，剩余资金中 7,40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购置的土地上新增的募投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投资于“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将实施地点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赛达一大道 10 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变更为“自建厂房”。由于实施方式变更，公司将该项目重新备案为“氟膜新材建设项目”。为保障募投项目“氟膜新材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分步投入实施主体天津氟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8,900.00 万元（包括原												

	<p>“四氟膜扩产项目”计划投资的 6,320.00 万元，以及“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后剩余的 2,580.00 万元)及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合计 9,617.95 万元以增资和提供借款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天津氟膜。其中增资 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提供借款 5,617.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4,000.00 万元增资款及 4,000.00 万元借款合计 8,000.00 万元至天津氟膜。</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减在原有厂区的投资金额暨在新购置土地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入金额 17,280.00 万元调减为 7,300.00 万元，剩余资金中 7,40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购置的土地上新增的募投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投资于“氟膜新材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将实施地点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赛达一大道 10 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变更为“自建厂房”。由于实施方式变更，公司将该项目重新备案为“氟膜新材建设项目”。为保障募投项目“氟膜新材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方式分步投入实施主体天津氟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 8,900.00 万元（包括原“四氟膜扩产项目”计划投资的 6,320.00 万元，以及“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后剩余的 2,580.00 万元)及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合计 9,617.95 万元以增资和提供借款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天津氟膜。其中增资 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提供借款 5,617.9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4,000.00 万元增资款及 4,000.00 万元借款合计 8,000.00 万元至天津氟膜。</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39.45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80.65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258.80 万元。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4]E1037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该协定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大额存单方式存放金额为 4,300.00 万元，按通知存款方式存放金额为 3,500.00 万元，共计 7,800.00 万元。</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本年度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协定存款方式存放。</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公司将“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为“氟膜新材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 9,617.95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	7,300	913.47	3,035.64	41.5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	7,400	1,396.15	3,628.42	49.0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氟膜新材建设项目	四氟膜扩产项目	9,617.95	1,962.7	8,019.59	83.38%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24,317.95	4,272.32	14,683.6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由于“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的建设厂区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满足公司部分新领域客户的产品需求。为了充分满足该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减在原有厂区的投资金额暨在新购置土地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的投入金额 17,280.00 万元调减为 7,300.00 万元，剩余资金中 7,40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购置的土地上新增的募投项目“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新建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投资于“氟膜新材建设项目”。</p> <p>2) 由于“四氟膜扩产项目”新建生产线需要广阔地域，而现有厂区空间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为了更好地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入的议案》，将实施地点从“天津市津南</p>										

	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变更为“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赛达一大道 10 号”，实施方式由“租赁房产”变更为“自建厂房”，投资金额相应由“6,320.00 万元”增加至“13,700.00 万元”。由于实施方式变更，公司将该项目重新备案为“氟膜新材建设项目”。公司拟使用“四氟膜扩产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6,320.00 万元、“密封件与结构件等零部件扩产项目”调整后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 2,580.00 万元和超募资金 717.95 万元投资“氟膜新材建设项目”，其余部分用自有资金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后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战略调整，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子公司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90,000	75.00%				-12,908,400	-12,908,400	50,181,600	59.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3,090,000	75.00%				-12,908,400	-12,908,400	50,181,600	59.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000,000	10.70%				-5,910,000	-5,910,000	3,090,000	3.6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090,000	64.30%				-6,998,400	-6,998,400	47,091,600	55.9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0,000	25.00%				12,908,400	12,908,400	33,938,400	40.35%
1、人民币普通股	21,030,000	25.00%				12,908,400	12,908,400	33,938,400	40.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4,120,000	100.00%				0	0	84,1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 28 日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16,172,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2,918,725 股。耿莉敏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离任监事，监事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其原可流通股份数量 7,750 股，转为限售股。徐长旭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离任副总经理，高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故其原可流通股份数量 2,575 股，转为限售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徐长旭	1,610,300	2,575	402,575	1,210,3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徐长旭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离任副总经理，高管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何富祥	1,296,100	0	324,025	972,07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林丰	663,900	0	165,975	497,925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靳予	466,400	0	116,600	349,8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孙佳青	270,000	0	67,500	202,5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耿莉敏	31,000	7,750	7,750	31,000	高管锁定股	任职期间每年按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耿莉敏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离任监事，监事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限售股股东	11,834,300	0	11,834,3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5 年 2 月 28 日
合计	16,172,000	10,325	12,918,725	3,263,6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参见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光	境内自然人	23.77%	19,998,000	0	19,998,000	0	不适用	0	
胡亚民	境内自然人	10.46%	8,795,000	0	8,795,000	0	不适用	0	
王党生	境内自然人	6.33%	5,325,000	0	5,325,000	0	不适用	0	
潘国光	境内自然人	5.50%	4,625,000	0	4,625,000	0	不适用	0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3,090,000	0	3,090,000	0	不适用	0	
曹建国	境内自然人	3.25%	2,730,000	0	2,730,000	0	不适用	0	
徐长旭	境内自然人	1.44%	1,210,300	-400,000	1,210,300	0	不适用	0	
郭沛中	境内自然人	1.24%	1,046,100	0	1,046,100	0	不适用	0	
余清怡	境内自然人	1.24%	1,045,000	0	0	1,045,000	不适用	0	
刘海宁	境内自然人	1.20%	1,005,900	0	0	1,005,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文光与胡亚民、王党生、潘国光、曹建国、杨焯、孙克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股外，杨文光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公司 590,000 股的股份，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余清怡	1,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0		
刘海宁	1,00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900		
闵晓倩	5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000		
嘉兴穗赋股权投资	5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4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州瑞洋立泰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7,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智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450	人民币普通股	515,450
BARCLAYS BANK PLC	275,587	人民币普通股	275,587
张永翔	2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500
肖楚娟	2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00
庄坚	2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张永翔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97,2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4,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文光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文光先生现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文光	本人	中国	否
胡亚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王党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潘国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曹建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杨焯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是
孙克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文光先生现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亚民先生现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潘国光先生现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焯女士现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孙克原先生现任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26]A49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铭、陆有龙

审计报告正文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肯特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肯特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肯特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5 和附注五、32。

2025 年度肯特股份实现销售收入 43,061.27 万元。由于肯特股份收入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肯特股份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查阅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相关单据和实施访谈管理层程序，了解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以评价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 抽样检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验收单据等执行替代程序；
- (5) 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核对相关出库单和验收单据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肯特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肯特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肯特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肯特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肯特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肯特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肯特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肯特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317,467.35	410,188,30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038,972.39	22,558,558.21

应收账款	118,955,083.94	125,348,135.76
应收款项融资	13,117,326.07	14,714,090.83
预付款项	1,935,126.44	3,959,98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36,179.17	1,360,838.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719,598.34	121,195,652.6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57,237.60	2,207,465.17
流动资产合计	686,276,991.30	701,533,03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391,074.05	88,041,241.03
在建工程	18,209,303.54	82,534,58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55,685.28	2,188,247.78
无形资产	38,306,880.95	40,256,875.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48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1,871.46	3,196,87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61,080.45	26,666,87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751,383.00	242,884,699.57
资产总计	993,028,374.30	944,417,73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0,448.80	913,760.56
应付账款	45,575,217.18	33,039,883.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4,109.22	3,286,56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74,015.09	6,874,751.05
应交税费	4,713,558.91	4,444,653.58
其他应付款	388,818.73	494,99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4,558.48	163,654.50
其他流动负债	13,098,400.14	15,641,055.31
流动负债合计	81,079,126.55	64,859,315.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03,760.43	2,066,466.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65,141.03	2,559,00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68,901.46	4,625,475.43
负债合计	90,048,028.01	69,484,790.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120,000.00	84,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3,419,367.67	493,419,367.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0,718.70	163,214.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60,000.00	39,157,155.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3,300,259.92	258,073,20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980,346.29	874,932,942.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980,346.29	874,932,94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3,028,374.30	944,417,732.93

法定代表人：杨文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佳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仕卿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4,499,466.25	344,080,10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944,164.22	11,466,679.76
应收账款	131,253,319.65	132,463,677.56
应收款项融资	11,216,236.35	13,537,241.87
预付款项	1,877,599.85	3,588,979.99
其他应收款	59,679,844.84	63,677,61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000,000.00	27,065,530.83
存货	115,562,477.74	99,473,671.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588.08	
流动资产合计	688,072,696.98	668,287,979.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182,737.38	110,682,737.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627,697.34	47,447,474.27
在建工程	16,477,799.12	41,187,80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56,936.52	28,385,551.53
无形资产	15,570,125.49	16,956,945.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487.27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9,846.51	2,900,22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880.75	8,651,373.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455,510.38	256,212,117.20
资产总计	943,528,207.36	924,500,096.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783,866.06	31,638,442.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4,206.01	2,839,380.24
应付职工薪酬	6,869,434.33	5,465,429.00
应交税费	3,502,569.89	4,143,709.60
其他应付款	388,818.73	494,942.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2,648.86	2,211,405.10
其他流动负债	6,870,080.52	9,162,704.04
流动负债合计	53,541,624.40	55,956,01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606,573.73	28,517,370.5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4,307.72	2,559,00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90,881.45	31,076,379.10
负债合计	82,232,505.85	87,032,392.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120,000.00	84,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9,655,058.52	499,655,058.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060,000.00	39,157,155.69
未分配利润	235,460,642.99	214,535,48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295,701.51	837,467,7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3,528,207.36	924,500,096.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0,612,701.84	411,573,362.43
其中：营业收入	430,612,701.84	411,573,362.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545,437.42	328,414,293.65
其中：营业成本	265,154,457.63	252,501,641.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5,386.39	2,079,529.49
销售费用	26,307,109.39	22,988,400.03
管理费用	32,428,108.23	29,437,517.32
研发费用	27,814,965.47	25,774,991.42
财务费用	-2,304,589.69	-4,367,786.18
其中：利息费用	159,668.83	109,548.02
利息收入	2,591,641.21	4,014,073.30
加：其他收益	2,481,478.74	3,100,764.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486.61	1,012,42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31,602.64	-2,067,29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2,326.48	-1,650,265.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02.30	-1,454,818.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34,498.35	82,099,883.35
加：营业外收入	318,155.29	441,761.53
减：营业外支出	106.95	34,50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52,546.69	82,507,137.45
减：所得税费用	10,268,647.03	10,467,95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83,899.66	72,039,18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83,899.66	72,039,183.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983,899.66	72,039,183.91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95.68	46,625.7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495.68	46,625.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495.68	46,625.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495.68	46,625.78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01,403.98	72,085,80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901,403.98	72,085,809.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文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佳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仕卿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345,398.38	334,733,285.57
减：营业成本	206,558,355.47	200,932,888.50
税金及附加	2,591,397.36	1,334,558.47
销售费用	23,732,811.11	20,573,342.74
管理费用	26,313,737.33	24,766,248.69
研发费用	23,652,537.50	20,932,298.49
财务费用	-643,022.72	-2,389,950.94
其中：利息费用	1,437,907.41	1,520,667.89
利息收入	2,211,239.42	3,488,473.98
加：其他收益	2,273,883.22	2,646,46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0,196.51	15,329,2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7,189.71	-1,098,76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653.05	-1,535,124.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900.32	-1,314,32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82,918.98	82,611,356.14
加：营业外收入	157,172.10	350,353.58

减：营业外支出		32,80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40,091.08	82,928,907.49
减：所得税费用	9,858,093.66	9,465,274.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1,997.42	73,463,633.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81,997.42	73,463,633.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681,997.42	73,463,633.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9,482,841.09	307,264,137.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819.17	1,432,871.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5,235.47	6,986,76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777,895.73	315,683,77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006,148.76	113,662,775.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07,866.44	72,755,55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49,494.44	22,005,28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10,296.77	35,470,60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73,806.41	243,894,22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4,089.32	71,789,55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2,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366.69	823,79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5,236.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2,603.12	321,836,224.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885,840.27	126,677,824.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85,840.27	446,677,82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3,237.15	-124,841,600.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601,762.0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01,76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54,000.00	26,329,52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215.09	18,264,59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18,215.09	44,594,11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8,215.09	333,007,64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9,836.46	481,28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7,526.46	280,436,88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274,545.01	128,837,66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07,018.55	409,274,545.01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011,930.98	254,405,33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1,65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421.66	9,664,8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487,352.64	265,191,81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366,872.02	112,629,92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80,698.32	59,994,83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82,607.10	16,189,48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63,541.81	31,757,4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93,719.25	220,571,67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93,633.39	44,620,13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65,530.83	1,012,42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000.00	814,301.6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42,530.83	321,826,72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405,292.41	52,013,26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5,292.41	442,013,26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761.58	-120,186,54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601,762.0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01,762.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54,000.00	26,329,52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091.05	19,444,264.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01,091.05	45,773,7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1,091.05	331,827,97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576.19	347,835.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9,356.95	256,609,40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080,109.30	87,470,70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99,466.25	344,080,109.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4,120,000.00				493,419,367.67		163,214.38		39,157,155.69		258,073,204.57		874,932,942.31	874,932,942.31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4,120,000.00				493,419,367.67		163,214.38		39,157,155.69		258,073,204.57		874,932,942.31	874,932,942.31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82,495.68		2,902,844.31		25,227,055.35		28,047,403.98	28,047,403.98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82,495.68				65,983,899.66		65,901,403.98	65,901,403.98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120,000.00				493,419,367.67		80,718.70		42,060,000.00		283,300,259.92		902,980,346.29	902,980,346.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3,0 90,0 00.0 0				155, 114, 876. 75		116, 588. 60		31,8 10,7 92.3 8		219, 709, 905. 34		469, 842, 163. 07	469, 842, 163. 0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3,0 90,0 00.0 0				155, 114, 876. 75		116, 588. 60		31,8 10,7 92.3 8		219, 709, 905. 34		469, 842, 163. 07	469, 842, 163. 0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列)	21,0 30,0 00.0 0				338, 304, 490. 92		46,6 25.7 8		7,34 6,36 3.31		38,3 63,2 99.2 3		405, 090, 779. 24	405, 090, 779. 2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46,6 25.7 8				72,0 39,1 83.9 1		72,0 85,8 09.6 9	72,0 85,8 09.6 9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21,0 30,0 00.0 0				338, 304, 490. 92								359, 334, 490. 92	359, 334, 490. 92	
1. 所有 者投 入的 普通 股	21,0 30,0 00.0 0				338, 304, 490. 92								359, 334, 490. 92	359, 334, 490. 9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346,363.31		-33,675,884.68		-26,329,521.37		-26,329,521.37
1. 提取盈余公积								7,346,363.31		-7,346,363.3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329,521.37		-26,329,521.37		-26,329,521.3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120,000.00				493,419,367.67		163,214.38		39,157,155.69		258,073,204.57		874,932,942.31	874,932,942.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120,000.00				499,655.058.52				39,157,155.69	214,535,489.88		837,467,70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120,000.00				499,655.058.52				39,157,155.69	214,535,489.88		837,467,704.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												
									2,902,844.31	20,925,153.11		23,827,997.42
										61,681,997.42		61,681,997.42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2,902 ,844. 31	- 40,75 6,844 .31		- 37,85 4,000 .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902 ,844. 31	- 2,902 ,844. 31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37,85 4,000 .00		- 37,85 4,000 .00
3.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4,12 0,000 .00				499,6 55,05 8.52				42,06 0,000 .00	235,4 60,64 2.99		861,2 95,70 1.5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63,09 0,000 .00				161,3 50,56 7.60				31,81 0,792 .38	174,7 47,74 1.46		430,9 99,10 1.44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63,09 0,000 .00				161,3 50,56 7.60				31,81 0,792 .38	174,7 47,74 1.46		430,9 99,10 1.4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1,03 0,000 .00				338,3 04,49 0.92				7,346 ,363. 31	39,78 7,748 .42		406,4 68,60 2.65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73,46 3,633 .10		73,46 3,633 .10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1,03 0,000 .00				338,3 04,49 0.92							359,3 34,49 0.9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1,03 0,000 .00				338,3 04,49 0.92							359,3 34,49 0.92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利 润分 配								7,346 ,363. 31	- 33,67 5,884 .68			- 26,32 9,521 .37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7,346 ,363. 31	- 7,346 ,363. 31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分 配									- 26,32 9,521 .37			- 26,32 9,521 .37
3. 其 他												
(四))所 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84,12 0,000 .00				499,6 55,05 8.52				39,15 7,155 .69	214,5 35,48 9.88		837,4 67,70 4.09

三、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文光，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 106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密封材料、玻璃钢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塑料、橡胶制品的销售；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机械加工；金属阀门固定器管道密封件、金属连接器、模具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收回和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发生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2）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别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以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B 应收账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C 其他应收款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远期外汇合同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修改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修改的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9）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13、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15、其他应收款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一是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是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如果该出售计划需要得到股东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应当已经取得批准。

(1) 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按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	9.50-7.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和专利权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不超过 50 年	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专利/非专利技术	10 年-1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及其他	5 年-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4、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35、股份支付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

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本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主要销售类型确定收入确认的时点，具体如下：

1) 内销：公司在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2) 出口：公司在商品完成报关手续，并获得海关放行凭证后，确认收入实现。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成本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

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7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加、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本公司	15%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依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自产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2015474,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5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2002074,有效期三年。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自 2024 年开始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091.53	67,452.78
银行存款	378,352,927.02	409,207,092.23
其他货币资金	6,910,448.80	913,760.56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00	0.00
合计	385,317,467.35	410,188,305.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19,964.73	4,931,069.16

其他说明:

本公司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S PLASTICS, LLC 货币资金余额 671,517.86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19,964.73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	--	--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037,734.80	20,003,204.92
商业承兑票据	4,236,990.43	2,705,773.78
坏账准备	-235,752.84	-150,420.49
合计	23,038,972.39	22,558,558.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274,725.23	100.00%	235,752.84	1.01%	23,038,972.39	22,708,978.70	100.00%	150,420.49	0.66%	22,558,558.21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9,037,734.80	81.80%	0.00	0.00%	19,037,734.80	20,003,204.92	88.09%	0.00	0.00%	20,003,204.92
商业承兑汇票	4,236,990.43	18.20%	235,752.84	5.56%	4,001,237.59	2,705,773.78	11.91%	150,420.49	5.56%	2,555,353.29
合计	23,274,725.23	100.00%	235,752.84	1.01%	23,038,972.39	22,708,978.70	100.00%	150,420.49	0.66%	22,558,558.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420.49	85,332.35	0.00	0.00	0.00	235,752.84
合计	150,420.49	85,332.35	0.00	0.00	0.00	235,752.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12,919,943.5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12,919,943.58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552,952.99	107,021,294.14
1 至 2 年	7,748,649.91	20,715,060.14
2 至 3 年	5,821,752.01	7,061,619.19
3 年以上	4,162,495.71	783,161.17
3 至 4 年	3,422,491.22	88,142.64
4 至 5 年	85,617.09	367,951.27
5 年以上	654,387.40	327,067.26
合计	133,285,850.62	135,581,134.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2,780.15	2.91%	3,882,780.15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03,070.47	97.09%	10,447,986.53	8.07%	118,955,083.94	135,581,134.64	100.00%	10,232,998.88	7.55%	125,348,135.76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29,403,070.47	97.09%	10,447,986.53	8.07%	118,955,083.94	135,581,134.64	100.00%	10,232,998.88	7.55%	125,348,135.76
合计	133,285,850.62	100.00%	14,330,766.68	10.75%	118,955,083.94	135,581,134.64	100.00%	10,232,998.88	7.55%	125,348,135.7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882780.1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78,001.50	278,001.50	100.00%	合同纠纷, 诉讼中
客户 2			444,743.10	444,743.10	100.00%	合同纠纷, 诉讼中
客户 3			2,193,242.45	2,193,242.45	100.00%	合同纠纷, 诉讼中
客户 4			966,793.10	966,793.10	100.00%	合同纠纷, 诉讼中
合计			3,882,780.15	3,882,78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47986.5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5,552,952.99	5,777,647.68	5.00%
1 至 2 年	5,481,380.96	548,138.10	10.00%
2 至 3 年	5,407,331.91	1,622,199.58	30.00%
3 至 4 年	2,253,106.02	1,802,484.82	80.00%
4 至 5 年	53,911.19	43,128.95	80.00%
5 年以上	654,387.40	654,387.40	100.00%
合计	129,403,070.47	10,447,986.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3,882,780.15	0.00	0.00	0.00	3,882,780.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32,998.88	599,841.90	344,855.48	0.00	39,998.77	10,447,986.53
合计	10,232,998.88	4,482,622.05	344,855.48	0.00	39,998.77	14,330,766.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061,729.03	0.00	12,061,729.03	9.05%	603,086.45
第二名	8,456,817.81	0.00	8,456,817.81	6.34%	424,950.15
第三名	8,132,413.56	0.00	8,132,413.56	6.10%	2,406,182.13
第四名	6,931,018.87	0.00	6,931,018.87	5.20%	346,550.94
第五名	6,529,212.11	0.00	6,529,212.11	4.90%	326,460.61
合计	42,111,191.38	0.00	42,111,191.38	31.59%	4,107,230.28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17,326.07	14,714,090.83
合计	13,117,326.07	14,714,090.8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59,897.93	0.00
合计	34,259,897.93	0.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236,179.17	1,360,838.56
合计	5,236,179.17	1,360,838.5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2,125.60	29,405.27
保证金/押金	1,407,533.40	1,450,688.70
股权转让款	4,224,000.00	
坏账准备	-427,479.83	-119,255.41
合计	5,236,179.17	1,360,838.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97,528.60	801,514.27
1 至 2 年	654,230.00	666,000.00
2 至 3 年	399,600.00	
3 年以上	12,300.40	12,579.70
5 年以上	12,300.40	12,579.70
坏账准备	-427,479.83	-119,255.41
合计	5,236,179.17	1,360,838.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255.41	308,503.72			-279.30	427,479.83
合计	119,255.41	308,503.72			-279.30	427,47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4,224,000.00	1年以内	74.58%	211,2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654,230.00	1-2年	11.55%	65,423.00
第三名	保证金	399,600.00	2-3年	7.06%	119,88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40,000.00	1年以内	4.24%	12,000.00
第五名	押金	91,403.00	1年以内	1.61%	4,570.15
合计		5,609,233.00		99.04%	413,073.1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90,091.51	82.17%	3,950,203.91	99.75%
1至2年	335,252.24	17.32%	9,782.69	0.25%
2至3年	9,782.69	0.51%		
合计	1,935,126.44		3,959,986.6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742,063.30	预付电费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329,169.19	预付货款	1-2年	未结算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66,600.00	预付展会费	1年以内	未结算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41,180.00	预付工程款	1年以内	未结算

第五名	非关联方	81,000.00	预付展会费	1 年以内	未结算
合计		1,460,012.49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37,056.16	4,692,399.60	39,344,656.56	40,465,064.18	3,184,103.25	37,280,960.93
在产品	8,895,058.35	0.00	8,895,058.35	8,963,943.19	0.00	8,963,943.19
库存商品	36,535,508.18	5,088,343.31	31,447,164.87	24,586,350.10	4,850,027.14	19,736,322.96
周转材料	859,609.35	226,084.33	633,525.02	852,758.75	209,993.38	642,765.37
合同履约成本	250,390.20	0.00	250,390.20	1,892,585.59	0.00	1,892,585.59
发出商品	39,265,704.41	1,968,130.16	37,297,574.25	38,487,446.67	1,857,572.70	36,629,873.97
半成品	13,353,723.56	1,892,446.35	11,461,277.21	11,588,773.78	1,726,146.81	9,862,626.97
委托加工物资	4,389,951.88	0.00	4,389,951.88	6,186,573.68	0.00	6,186,573.68
合计	147,587,002.09	13,867,403.75	133,719,598.34	133,023,495.94	11,827,843.28	121,195,652.6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84,103.25	1,510,356.74		2,060.39		4,692,399.6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4,850,027.14	777,709.84		536,627.66	2,766.01	5,088,343.31
周转材料	209,993.38	16,136.94		45.99		226,084.33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半成品	1,726,146.81	166,771.94		472.40		1,892,446.35
发出商品	1,857,572.70	194,123.20		83,565.74		1,968,130.16
合计	11,827,843.28	2,665,098.66		622,772.18	2,766.01	13,867,403.7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3,749.71
待抵扣增值税	4,957,237.60	2,083,715.46
合计	4,957,237.60	2,207,465.1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0,391,074.05	88,041,241.03
合计	240,391,074.05	88,041,241.0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708,011.35	121,283,169.43	5,414,445.86	3,775,837.45	183,181,46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337,528.05	32,534,737.05	402,212.39	123,095.54	172,397,573.03
(1) 购置			402,212.39	123,095.54	525,307.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9,337,528.05	32,534,737.05			171,872,265.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53,028.57		82,139.45	11,435,168.02
(1) 处置或报废		5,195,753.01		77,160.59	5,272,913.60

(2) 外币报表折算				1,099.55	1,099.55
(3) 合并范围变动		6,157,275.56		3,879.31	6,161,154.87
4. 期末余额	192,045,539.40	142,464,877.91	5,816,658.25	3,816,793.54	344,143,869.1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289,937.90	64,572,215.63	3,236,725.91	3,041,343.62	95,140,22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43,594.77	9,833,756.30	673,877.25	370,676.47	16,621,904.79
(1) 计提	5,743,594.77	9,833,756.30	673,877.25	370,676.47	16,621,90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7,935,617.43		73,715.37	8,009,332.80
(1) 处置或报废		3,041,952.98		68,930.48	3,110,883.46
(2) 外币报表折算				1,099.55	1,099.55
(3) 合并范围变动		4,893,664.45		3,685.34	4,897,349.79
4. 期末余额	30,033,532.67	66,470,354.50	3,910,603.16	3,338,304.72	103,752,795.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2,012,006.73	75,994,523.41	1,906,055.09	478,488.82	240,391,074.05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18,073.45	56,710,953.80	2,177,719.95	734,493.83	88,041,241.0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209,303.54	82,534,587.45
合计	18,209,303.54	82,534,587.4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	15,936,437.00		15,936,437.00	6,377,506.63		6,377,506.63
厂房扩建	2,272,866.54		2,272,866.54	39,713,821.12		39,713,821.12
天津厂房				36,443,259.70		36,443,259.70
合计	18,209,303.54		18,209,303.54	82,534,587.45		82,534,58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		6,377,506.63	42,093,634.7	32,534,7		15,936,437.00						自筹、募集资金

		6.63	67.4 2	37.0 5		37.0 0					
厂房 扩建		39,7 13,8 21.1 2	13,6 28,5 02.3 7	51,0 69,4 56.9 5		2,27 2,86 6.54					自筹、募集资金
天津 厂房		36,4 43,2 59.7 0	51,8 24,8 11.4 0	88,2 68,0 71.1 0		0.00					自筹、募集资金
合计		82,5 34,5 87.4 5	107, 546, 981. 19	171, 872, 265. 10		18,2 09,3 03.5 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7,179.40	2,387,17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9,630.62		1,199,630.62
(1) 新增租赁	1,199,630.62		1,199,63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99,630.62	2,387,179.40	3,586,810.0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8,931.62	198,931.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261.56	198,931.56	432,193.12
(1) 计提	233,261.56	198,931.56	432,193.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33,261.56	397,863.18	631,124.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6,369.06	1,989,316.22	2,955,685.28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8,247.78	2,188,247.7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581,958.00	12,203,035.46		4,661,846.29	70,884.00	50,517,723.75
2. 本期增				136,600.44		136,600.44

加金额						
(1) 购置				136,600.44		136,600.4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581,958.00	12,203,035.46		4,798,446.73	70,884.00	50,654,324.1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54,445.09	3,632,202.18		2,603,317.21	70,884.00	10,260,84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766,320.84	779,166.72		541,107.20		2,086,594.76
(1) 计提	766,320.84	779,166.72		541,107.20		2,086,59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720,765.93	4,411,368.90		3,144,424.41	70,884.00	12,347,443.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61,192.07	7,791,666.56		1,654,022.32		38,306,880.95
2. 期初账面价值	29,627,512.91	8,570,833.28		2,058,529.08		40,256,875.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产业园装修项目		315,100.95	59,613.68		255,487.27
合计		315,100.95	59,613.68		255,487.27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93,999.35	2,254,424.97	10,502,674.78	1,592,486.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221.98	26,133.30	217,777.64	32,666.65
存货跌价准备	13,867,403.75	2,080,110.57	11,827,843.28	1,774,743.18
递延收益	6,665,141.03	999,771.16	2,559,008.59	383,851.29
租赁负债	2,868,318.91	430,247.84	2,230,121.34	334,518.20
合计	38,569,085.02	5,790,687.84	27,337,425.63	4,118,265.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955,685.28	443,352.79	2,188,247.78	328,237.1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836,423.96	575,463.59	3,954,346.30	593,151.95
合计	6,792,109.24	1,018,816.38	6,142,594.08	921,389.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816.38	4,771,871.46	921,389.12	3,196,87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8,816.38		921,389.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861,080.45		1,861,080.45	26,666,871.76		26,666,871.76
合计	1,861,080.45		1,861,080.45	26,666,871.76		26,666,871.76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910,448.80	6,910,448.80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913,760.56	913,760.56	保证金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2,919,943.58	12,919,943.58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15,513,107.28	15,513,107.28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
合计	19,830,392.38	19,830,392.38			16,426,867.84	16,426,867.8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10,448.80	913,760.56
合计	6,910,448.80	913,760.5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4,468,518.53	31,882,243.81
1 至 2 年	353,782.56	478,262.40
2 至 3 年	89,213.90	44,951.14
3 至 4 年	44,951.14	85,862.31
4 至 5 年	85,862.31	127,501.24
5 年以上	532,888.74	421,062.50
合计	45,575,217.18	33,039,883.4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88,818.73	494,992.96
合计	388,818.73	494,992.9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报销	361,018.73	492,042.96
押金		2,950.00
其他	27,800.00	
合计	388,818.73	494,992.9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754,109.22	3,286,563.83
合计	1,754,109.22	3,286,563.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87,149.64	76,595,897.85	75,475,004.65	7,908,042.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601.41	6,387,923.91	6,381,392.97	94,132.35
三、辞退福利	0.00	601,623.26	529,783.36	71,839.90
合计	6,874,751.05	83,585,445.02	82,386,180.98	8,074,015.0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5,470.99	62,248,318.64	61,140,216.58	7,803,573.05
2、职工福利费	5,124.17	4,148,521.98	4,153,646.15	0.00

3、社会保险费	57,870.48	3,408,014.05	3,403,414.74	62,469.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437.29	2,928,367.28	2,921,754.77	57,049.80
工伤保险费	4,778.34	191,778.52	193,989.54	2,567.32
生育保险费	2,654.85	287,868.25	287,670.43	2,852.67
				0.00
4、住房公积金	28,684.00	2,223,688.00	2,210,372.00	42,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138,537.06	138,537.06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8、劳务费	0.00	4,428,818.12	4,428,818.12	0.00
合计	6,787,149.64	76,595,897.85	75,475,004.65	7,908,042.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946.56	6,194,322.03	6,187,988.91	91,279.68
2、失业保险费	2,654.85	193,601.88	193,404.06	2,852.67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合计	87,601.41	6,387,923.91	6,381,392.97	94,132.35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382.31	63,585.00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3,888,938.34	3,819,298.36
个人所得税	458,871.51	392,79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16.57	4,223.78
房产税	164,466.40	55,803.21
教育费附加	36,083.25	3,016.98
印花税	46,785.96	56,386.45
土地使用税	45,514.57	45,514.57
环保税	0.00	4,032.69
合计	4,713,558.91	4,444,653.5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558.48	163,654.50
合计	564,558.48	163,654.5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00
应付退货款		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919,943.58	15,513,107.28
合同负债待转销项税	178,456.56	127,948.03
合计	13,098,400.14	15,641,055.3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304,012.52	2,716,425.6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5,693.61	-486,304.3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4,558.48	-163,654.50
合计	2,303,760.43	2,066,466.84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4,731.59	0.00	433,093.93	461,637.66	高铁制动系统用复合材料项目
政府补助	1,664,277.00	0.00	41,606.94	1,622,670.06	高性能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政府补助	0.00	4,610,000.00	29,166.69	4,580,833.31	氟膜建设项目
合计	2,559,008.59	4,610,000.00	503,867.56	6,665,141.03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120,000 .00						84,120,000 .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3,414,482.30			493,414,482.30
其他资本公积	4,885.37			4,885.37
合计	493,419,367.67			493,419,367.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当期转入 损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214.38	-82,495.68					-82,495.68	80,71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214.38	-82,495.68					-82,495.68	80,718.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3,214.38	-82,495.68					-82,495.68	80,718.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157,155.69	2,902,844.31		42,060,000.00
合计	39,157,155.69	2,902,844.31		42,06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073,204.57	219,709,905.3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073,204.57	219,709,905.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83,899.66	72,039,18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2,844.31	7,346,363.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54,000.00	26,329,521.3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300,259.92	258,073,204.5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199,074.88	259,924,590.37	400,865,484.35	246,925,063.54
其他业务	8,413,626.96	5,229,867.26	10,707,878.08	5,576,578.03
合计	430,612,701.84	265,154,457.63	411,573,362.43	252,501,641.5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414.68	748,273.60
教育费附加	866,010.40	534,481.14
资源税	0.00	0.00
房产税	624,632.62	223,212.84
土地使用税	212,321.68	209,799.73
车船使用税	8,390.00	7,850.00
印花税	221,617.01	266,321.43
其他	0.00	89,590.75
合计	3,145,386.39	2,079,529.49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15,519.52	13,492,648.48
折旧摊销	5,617,390.84	4,469,326.26
办公费	507,692.66	487,865.34
业务招待费	2,318,140.35	3,415,996.96
差旅费	1,158,771.84	939,671.34
中介机构费用	2,088,946.27	2,027,139.54
租赁费	431,696.10	0.00
低值易耗品	277,440.11	247,045.21
修理费	337,241.11	182,225.20
水电费	822,405.42	593,546.37
劳务费	659,436.89	637,928.21
其他	2,693,427.12	2,944,124.41
合计	32,428,108.23	29,437,517.32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31,007.48	8,014,743.02
差旅费	1,516,519.46	1,729,981.58
招待费	13,609,650.74	9,960,360.61
运输费	571,749.04	521,419.33
展览费	1,103,301.64	2,006,554.18
其他	974,881.03	755,341.31
合计	26,307,109.39	22,988,400.0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26,968.16	12,158,914.09
材料、燃料等	8,700,846.99	8,984,140.24
折旧与摊销	3,283,925.34	3,777,717.17
其他	1,703,224.98	854,219.92
合计	27,814,965.47	25,774,991.4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9,668.83	109,548.02
减：利息收入	2,591,641.21	4,014,073.30
汇兑损益	64,865.15	-542,415.57
手续费	62,517.54	79,154.67
合计	-2,304,589.69	-4,367,786.18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03,867.56	579,659.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5,701.54	812,565.7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085,983.68	1,691,950.60
抵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5,925.96	16,589.43
合计	2,481,478.74	3,100,764.80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20,48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424.66
合计	2,120,486.61	1,012,424.6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5,332.35	125,783.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7,766.57	-2,144,741.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8,503.72	-48,331.48
合计	-4,531,602.64	-2,067,290.0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042,326.48	-1,650,265.91
合计	-2,042,326.48	-1,650,265.91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60,802.30	-1,487,092.93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2,274.00
合计	-160,802.30	-1,454,818.93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废品处置收入	303,293.29	390,757.53	303,293.29
其他	14,862.00	51,004.00	14,862.00
合计	318,155.29	441,761.53	318,155.29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滞纳金		22,802.26	
其他	106.95	1,705.17	106.95
合计	106.95	34,507.43	106.95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33,027.33	10,469,91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64,380.30	-1,956.73
合计	10,268,647.03	10,467,953.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252,546.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37,882.0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3,627.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710.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98,766.82
加计扣除	-3,552,085.16
所得税费用	10,268,647.0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2,591,641.21	4,014,073.35
政府补助	5,425,701.54	2,012,942.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925.96	16,589.43
营业外收入	318,155.29	441,761.53
其他	673,811.47	501,400.00
合计	9,085,235.47	6,986,767.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38,525,960.32	34,663,987.72
营业外支出	106.95	34,507.43
其他	184,229.50	772,109.00
合计	38,710,296.77	35,470,60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费	664,215.09	2,450,154.72
融资中介机构费用		15,814,441.02
合计	664,215.09	18,264,595.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2,230,121.34		1,302,412.66	664,215.09		2,868,318.91
应付股利			37,854,000.00	37,854,000.00		
			0	0		
合计	2,230,121.34		39,156,412.66	38,518,215.09		2,868,318.9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983,899.66	72,039,18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73,929.12	3,717,555.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21,904.79	12,737,888.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2,193.12	2,423,397.93
无形资产摊销	2,086,594.76	2,682,75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61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02.30	1,454,818.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113.96	-298,06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0,486.61	-1,012,4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4,380.30	-1,9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65,692.61	-39,649,55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3,091.10	7,772,94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9,215.97	8,838,384.79
其他	4,106,132.44	1,084,6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04,089.32	71,789,554.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407,018.55	409,274,545.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9,274,545.01	128,837,662.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67,526.46	280,436,882.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76,000.00
其中: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00,763.57

其中：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75,236.43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407,018.55	409,274,545.01
其中：库存现金	54,091.53	67,452.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352,927.02	409,207,092.2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407,018.55	409,274,545.0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10,448.80	913,760.56	超过 3 个月
合计	6,910,448.80	913,760.56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02,037.32	7.0288	10,557,519.91
欧元	496,624.50	8.2355	4,089,951.07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88,061.67	7.0288	16,785,207.87
欧元	70,737.30	8.2355	582,557.03
港币			
预付款项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备注
3S PLASTICS, LLC	美国	美元	经营活动使用货币	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431,696.10 元。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见附注七、25 “使用权资产”。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126,968.16	12,158,914.09
材料、燃料等	8,700,846.99	8,984,140.24
折旧与摊销	3,283,925.34	3,777,717.17
其他	1,703,224.98	854,219.92
合计	27,814,965.47	25,774,991.4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7,814,965.47	25,774,991.4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

						净资产 份额的 差额					方法 及主 要假 设	存收 益的 金额
南京 润特 新材 料有 限公 司	8,800 ,000. 00	100.0 0%	股 权 转 让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控 制 权 转 移	2,120 ,486. 61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96,923.00	南京市	南京市江宁区滨溪大道106号	生产型公司	100.00%		新设
3S PLASTICS, LLC	2,325,540.00	美国	13620 NE 20th Street Suite H, Bellevue, WA 98005	贸易型公司	100.00%		新设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59,600,000.00	天津市	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赛达一大道10号	生产型公司	100.00%		新设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559,008.59	4,610,000.00		503,867.56		6,665,141.03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319,569.10	1,392,224.77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了解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17,326.07	13,117,326.07
（1）应收款项融资			13,117,326.07	13,117,326.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17,326.07	13,117,326.0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由于应收票据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系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无母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先生，截至报告期末，杨文光直接持有公司 1,99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30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杨文光为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三富 19.09% 份额。因此，杨文光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27.45% 的股份表决权。

杨文光与公司股东胡亚民、王党生、潘国光、曹建国、杨焯、孙克原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胡亚民直接持有公司 10.46% 股权，王党生直接持有公司 6.33% 股权，潘国光直接持有公司 5.50% 股权，曹建国直接持有公司 3.25% 股权，杨焯直接持有公司 0.71% 股权，孙克原直接持有公司 0.14% 股权，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3.82% 的股份表决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文光先生。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杨焯	董事、总经理	杨文光之女，为杨文光的一致行动人
2	孙克原		杨文光之女婿，为杨文光的一致行动人
3	郭沛中		杨文光之配偶的弟弟
4	胡亚民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公司 10.46%股份
5	王党生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公司 6.33%股份
6	潘国光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持有公司 5.50%股份
7	曹建国		持有公司 3.25%的股份
8	杨春福	独立董事	
9	严兵	独立董事	
10	高允斌	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任职	
11	耿莉敏	董事，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任职	
12	陈朝曦	董事、副总经理	
13	何富祥	副总经理	
14	靳予	副总经理	
15	孙佳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林丰	副总经理	
17	肖亦苏	董事会秘书	
18	鲍晓磊	董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19	王长振	董事，于 2025 年 8 月离任	
20	高永如	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离任	
21	许敏	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离任	
22	张敏华	监事，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离任	
23	徐长旭	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离任	

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文光为普通合伙人，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如在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潘国光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如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50.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49.50%
4	上海奇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潘国光之子潘晓磊持股 80.00%，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国光配偶翁静仪持股 20.00%
5	南京肯康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亚民之子胡卉青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南京臻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通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科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南京臻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慈溪臻舍至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南京臻至同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2	南京臻至同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南京臻至瑾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4	南京臻至瑾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5	南京臻至同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6	南京臻至启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鲍晓磊间接控制的企业
17	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股 6.56%，并担任董事
18	深圳市启赋新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
19	福州启赋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	福州启赋新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1	株洲国创启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2	深圳赛瑞成长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 97.5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深圳市寻材问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 9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厦门福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股 4.10%，并担任董事
25	深圳市赛瑞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股 42.33%，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6	深圳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持股 1.75%，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成都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大连市赛瑞产业研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长沙赛瑞材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间接控制的企业
30	青岛赛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间接控制的企业
31	南京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间接控制的企业
32	赣州市寻材问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间接控制的企业
33	深圳市寻材问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34	深圳市测了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35	四川京都龙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36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37	苏州工业园区日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38	北京云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39	上海普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40	深圳市玄武车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41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42	深圳市赛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执行董事
43	南京榕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高永如担任管理合伙人
44	丹阳假肢厂有限公司	靳予岳父林起彪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45	苏州呈铭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建国担任总经理
46	南京华傲联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建国之子曹光耀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建国之儿媳丁康丽持股 20.00%。
47	南京康奕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建国之儿媳丁康丽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48	江苏纬恩复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严兵担任董事
49	沈苏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福担任独立董事
50	天赋国瑞兴光（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允斌担任所长
51	南京国瑞兴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允斌担任总经理
52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允斌担任独立董事
53	南京沃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允斌担任独立董事

（3）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①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哈工皓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曾担任总经理
2	湖南创远高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董事
3	浙江经协启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曾担任董事
4	广东东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王长振担任董事
5	北京基因映画影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胡亚民之儿媳董璠曾担任董事
6	常州碳辉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兵担任副总经理
7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杨春福担任独立董事
8	晟琨企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高永如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	加工费	987,497.32	1,327,433.63	否	0.00
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6,006.79	884,955.75	否	0.00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费	0.00	265,486.73	否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注：此表为未税金额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64,825.73	6,709,005.58

注：由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不再设立监事会，本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仅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低于上年同期。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嘉善振宏氟塑有限公司	2,118,416.66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费用报销	10,000.00	343,655.73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在 4 笔未决诉讼，其中主要的诉讼情况如下：公司起诉客户“客户 3”，要求支付所欠公司货款 219.32 万元及利息，2026 年 2 月 10 日，双方在如东县人民法院达成调解结案：所欠公司货款 219.32 万元及利息由被告“客户 3”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目前，该案在调解履行期限内，待对方到期履行。本年公司对“客户 3”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起诉客户“客户 4”，要求支付所欠公司货款 96.00 万元及利息，2026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所欠公司货款 96.00 万元及利息由被告“客户 4”于判决生效七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目前，因“客户 4”在判决确认的给付期限内未履行判决内容，故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强制执行立案尚处于法院审核阶段。本年公司对“客户 4”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利润分配方案	2026 年 4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47,2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5,236,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9,356,000 股。不送红股。该分配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业务单一，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762,232.36	112,863,602.76
1 至 2 年	32,959,989.11	20,558,560.09
2 至 3 年	5,926,210.69	5,794,877.18
3 年以上	2,921,819.80	709,227.27
3 至 4 年	2,255,749.21	56,436.74
4 至 5 年	53,911.19	325,723.27
5 年以上	612,159.40	327,067.26
合计	139,570,251.96	139,926,267.3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001.50	0.20%	278,001.5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292,250.46	99.80%	8,038,930.81	5.77%	131,253,319.65	139,926,267.30	100.00%	7,462,589.74	5.33%	132,463,677.56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99,592,549.39	71.36%	8,038,930.81	8.07%	91,553,618.58	97,010,003.86	69.33%	7,462,589.74	7.69%	89,547,414.1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9,699,701.07	28.44%	0.00	0.00%	39,699,701.07	42,916,263.44	30.67%	0.00	0.00%	42,916,263.44
合计	139,570,251.96	100.00%	8,316,932.31	5.96%	131,253,319.65	139,926,267.30	100.00%	7,462,589.74	5.33%	132,463,677.5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78,001.5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78,001.50	278,001.50	100.00%	合同纠纷，诉讼中
合计			278,001.50	278,00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38,930.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289,230.67	4,614,461.53	5.00%
1 至 2 年	1,239,403.10	123,940.31	10.00%
2 至 3 年	3,346,070.82	1,003,821.25	30.00%
3 至 4 年	2,051,774.21	1,641,419.37	80.00%
4 至 5 年	53,911.19	43,128.95	80.00%
5 年以上	612,159.40	612,159.40	100.00%
合计	99,592,549.39	8,038,930.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278,001.50	0.00	0.00	0.00	278,00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2,589.74	576,341.07	0.00	0.00	0.00	8,038,930.81
合计	7,462,589.74	854,342.57	0.00	0.00	0.00	8,316,932.3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403,393.52	0.00	37,403,393.52	26.80%	0.00
第二名	12,061,729.03	0.00	12,061,729.03	8.64%	603,086.45
第三名	8,456,817.81	0.00	8,456,817.81	6.06%	424,950.15
第四名	8,132,413.56	0.00	8,132,413.56	5.83%	2,406,182.13
第五名	6,931,018.87	0.00	6,931,018.87	4.97%	346,550.94
合计	72,985,372.79	0.00	72,985,372.79	52.30%	3,780,769.67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000,000.00	27,065,530.83
其他应收款	46,679,844.84	36,612,088.56
合计	59,679,844.84	63,677,619.3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65,530.83
合计	13,000,000.00	27,065,530.8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70.20	29,405.27
保证金/押金	1,385,233.00	1,438,109.00
内部往来	41,483,333.30	35,251,250.00
股权转让款	4,224,000.00	
坏账准备	-413,091.66	-106,675.71
合计	46,679,844.84	36,612,088.5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792,856.50	31,052,764.27
1 至 2 年	29,900,480.00	666,000.00
2 至 3 年	399,6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0	5,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5,000,000.00
坏账准备	-413,091.66	-106,675.71
合计	46,679,844.84	36,612,088.5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675.71			106,675.7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06,415.95			306,415.9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3,091.66			413,091.6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675.71	306,415.95				413,091.66
合计	106,675.71	306,415.95				413,09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40,483,333.30	2 年以内	85.96%	0.00
第二名	股权转让款	4,224,000.00	1 年以内	8.97%	211,200.00
第三名	内部往来	1,000,000.00	5 年以上	2.12%	0.00
第四名	保证金	654,230.00	1-2 年	1.39%	65,423.00
第五名	保证金	399,600.00	2-3 年	0.85%	119,880.00
合计		46,761,163.30		99.29%	396,503.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182,737.38		93,182,737.38	110,682,737.38		110,682,737.38
合计	93,182,737.38		93,182,737.38	110,682,737.38		110,682,737.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7,197.38						11,257,197.38	
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7,500,000.00			17,500,000.00				
3S PLASTICS, LLC	2,325,540.00						2,325,540.00	
天津氟膜新材料有	79,600,000.00						79,600,000.00	

限公司								
合计	110,682,737.38			17,500,000.00			93,182,737.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0,101,405.51	201,406,241.30	326,554,565.09	196,542,065.42
其他业务	8,243,992.87	5,152,114.17	8,178,720.48	4,390,823.08
合计	348,345,398.38	206,558,355.47	334,733,285.57	200,932,888.5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 让的时间 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 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 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借款利息	1,180,196.51	251,250.00
处置子公司	4,300,000.00	
子公司分红		14,065,53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424.66
合计	5,480,196.51	15,329,205.49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59,684.31	主要系转让南京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15,701.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048.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950.40	
合计	2,618,483.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2%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0.75	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